



葳格國際學校

WAGOR INTERNATIONAL SCHOOL

中學部 北屯校區

HIGH SCHOOL
(BEITUN CAMPUS)

學生手冊

115 學年度





目錄 (115 學年)

創辦人簡介.....	5
葳格高級中學發展現況.....	7
校徽.....	8
校歌.....	9
學校環境與位址.....	10

教務處規章

1-0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4
1-0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各項補助申請辦法 ..	22
1-0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註冊組申辦各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	23
1-04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6
1-05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39
1-06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43
1-07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51
1-08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畢業條件說明	54
1-09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56
1-10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 實施辦法	68

1-1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未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成績處理原則	74
1-1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78
1-1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作業檢查實施要點	82
1-14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84
1-15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專科教室管理要點	85
1-16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專科教室借用要點	86
1-17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教學器材借用規則	88
1-18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實習課程管理規則	89
1-19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91
1-20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技藝競賽校內初賽暨選手選拔 實施辦法	93
1-2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轉科 / 班處理原則	95
1-2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要點	97

學務處規章

2-0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社團組織管理辦法	102
2-0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班會程序實施要點	110
2-0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12
2-04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20



2-05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40
2-06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規定 ...	159
2-07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164
2-08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 3C 產品使用規定	170
2-09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72
2-10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81
2-1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法	194
2-1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校服電繡學號規定事項	217
2-1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218

總務處規章

3-0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公物管理及損壞遺失賠償辦法	231
3-0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制式用品購買實施要點	233

輔導處規章

4-0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個別諮商實施辦法	235
4-0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238
4-0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259



葳格高中學生手冊

圖書館規章

5-0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規則	267
5-0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圖書館期刊管理規則	269
5-0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圖書閱覽規則	270
5-04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圖書汙損遺失賠償處理要點	271
5-05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要點	273
5-06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電子圖書館使用說明	275
5-07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推廣實施要點 ...	276
5-08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推廣實施要點	279
5-09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英文群書課外閱讀實施計畫 ...	282
5-10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圖書介購要點	286
5-1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補充說明	288



創辦人簡介



創辦人 Founder 袁昶平

葳格教育體系創辦人袁昶平先生事業有成，基於「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教育理念，回饋社會興學，歷經十二載的戮力耕耘，秉持公益經營教育，打造出從幼兒園到高中職十五年一貫完整的雙語教育體系，成為口碑卓著的優質學府，培養無數品德與智識兼備的莘莘學子。

袁氏伉儷自 2000 年開始為葳格教育體系奠立基石，首先創辦葳格雙語幼兒園，接著陸續開辦葳格雙語小學、葳格雙語國中，以迄 2012 年 8 月成立結合高中及高職的葳格高級中學；為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的領導菁英，2013 年 2 月更進一步設立國、高中國際班，成為中部地區首屈一指，最完整十五年一貫雙語體系的教育學園，讓從學齡前幼兒到青少年及青年階段孩子皆能在優質環境中學習及成長，養成專業學識與健全品格。

葳格教育體系在創辦人袁昶平的殷殷期勉下，秉承「智慧、精進、博雅、中庸、責任」五大辦學願景，以學生為主體，重視孩子需求，強化中英文雙語教學，並從生活中落實品格教育，藉由各項活動結合公益，從小培養孩子懂得感恩惜福，並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族群，成為學品兼優、氣質出眾、自信有禮的葳格人。



葳格高級中學發展現況

葳格教育體系規模：

葳格高級中學

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葳格高級中學國際部

葳格高級中學附設雙語小學部（西屯校區）、（北屯校區）

葳格高級中學附設雙語幼稚園（忠明校區）、（賴厝校區）、（惠文校區）

葳格高級中學附設 ESL 推廣部（忠明校區）、（賴厝校區）

※ 葳格高級中學 北屯校區現況：

科別介紹：

◎高中部設 ★普通科 ★餐飲管理科

◎附設雙語國中部（數理拔尖班及雙語素養班）

葳格高中校徽



校徽說明

智慧 Wisdom	鑰匙：打開學生智慧之鑰匙
精進 Advancement	獵豹：獵豹般精進的企圖心
博雅 Grace	盾牌：具有聲望高雅的校譽
中庸 Objectivity	書本：如中庸一書不偏不倚
負責 Responsibility	地球：世界公民國際責任感

拉丁文	Supra et Ultra
英譯	Above and Beyond
中譯	邁向卓越 超越巔峰



葳格校歌 Wagor Song

作詞：劉繼昭 作曲：李欣芸

我選擇葳格，因為我有夢；我選擇葳格，因為我有夢；

I've chosen Wagor so I can live my dreams.

我夢想，學習成長生涯很美好；

I go to Wagor so my dreams will come true.

我盼望，我能超越顛峰；

Now I hope to learn and to grow so much here and I
hope to be on the top of the world.

我願意，造福人群；我願以～創造未來為使命；

Yes I'll do good deeds for people and create a better
future for you and me.

我相信，我的未來不是夢；

I believe all my dreams will be fulfilled one day.

因為我認真，因為我在葳格；

Because I'm conscientious and I go to Wagor.

我用心，因為我在葳格。

I care with my heart because I go to Wagor.

校園環境

◎校地總面積：45551 平方公尺

◎校舍分俊儀樓、文隆樓兩棟，兩棟建築基地全面開挖地下 2 層，俊儀樓地下 2 層、地上 5 層，文隆樓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校舍地板總面積：58100 平方公尺

1. 葳格高中校本部校地寬廣方正，面積達 4.5 公頃，校園樹木成蔭，綠意盎然，清靜幽雅，位居臺中大坑休閒旅遊圈內，大坑地區有豐富的生物資源，也是本校發展特色教學的寶庫，成為最佳學習環境。

2. 歐式校園環境

◎位居郊區、寧靜、交通便捷，接送方便。

◎學生生活學習空間寬敞舒適。

◎校園精神指標白色鐘塔巍峨聳立，培養學生非凡氣質。

◎安全無死角的貼心設計：防撞設備，監視系統，接車道，全天安全警衛。

◎資訊化教學大樓：e 化設備、e 化雲端應用、光纖骨幹、多媒體教學。

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位於臺中市北屯區景美段東臨松竹五路、西側旱溪東路三段緊鄰旱溪、南臨軍福十八路、北臨軍福十九路，其四周皆為 20M 以上道路，交通容受量高。

學校距離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 (G3) 約為 80 公尺，而沿松竹路至環中路則可接國道一號大雅交流道；軍福十八、十九路往東可接國道四號。

本校位置對學生或其家長之交通往來極為便利，基地西側緊鄰旱溪視野廣闊，附近區位遠離擁擠吵雜的都市街廓，極適合教學活動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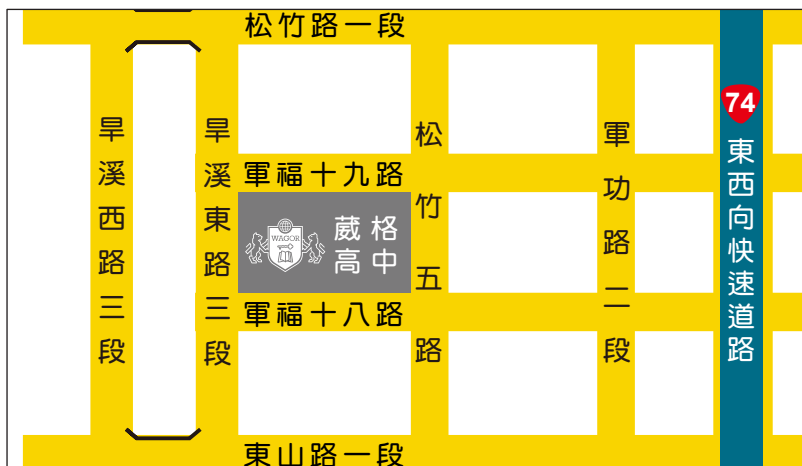
交通指南

◎大眾運輸：

1. 仁友客運總站搭乘 1、21、31 路公車，於大華新村站下車。
2. 統聯客運總站搭乘 15、16、35 路公車，於大華新村站下車。
3. 豐原客運總站搭乘 270、271、276、277 路公車，於大華新村站下車。
4. 巨業客運總站搭乘 68 路公車，於大華新村站下車。
5. 搭乘臺中市公車 72、77 號路線，於軍福十九路下車。

◎自行開車：

1. 由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轉中彰 74 號快速道路，於東山路下交流道後繼續直行，左轉軍福十八路即可到達本校。
2. 由國道 1 號大雅交流道往市區方向，左轉環中路直接上 74 號快速道路，於松竹路交流道下後繼續直行，右轉軍福十八路即可到達本校。



教務處規章



1-0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2.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3.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4.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 4 條

1.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2.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畢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6 條

1.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2.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 7 條

1.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2.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 9 條

1.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2.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3.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4.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1.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原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2. 學生因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經學校同意後，並報就讀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1.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2.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1.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2.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3.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17 條

1.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2.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3.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4.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 18 條

1.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 21 條

1.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2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1.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2.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26 條

1.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2.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32 條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各項補助申請辦法

- 一、普通科：獨立招生入學者，無免學費補助；免試入學者不予調查，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6,162 元。
- 二、職業類科：不予調查，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6,162 元。
- 三、特殊身分 (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特殊境遇、原住民等) 補助 (每學期辦理一次) 。

註：各項學雜費補助，僅可擇一申請。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內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中低收入戶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百分之六十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百分之六十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原住民	1. 助學金： (1)公立學校：補助 11,000 元。 (2)私立學校：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學費、雜費。 2.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3. 住宿費：國立學校 3,500 元，私立學校 4,100 元。 (補助實際住宿者)	戶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 或三個月內申請載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本等證明文件。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百分之六十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百分之六十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 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包括詳細記事) 。	依據「特殊境遇過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 (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 (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就讀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 就讀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20,000 元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了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雜費之優待。	1. 申請書 (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2. 撫卹令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	一、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屬補給證 (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應附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 2. 戶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 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包括詳細記事)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辦理。

1-0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註冊組申辦各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 申辦證明文件流程：

- 一、請親自或委託他人（須附委託書）至教務處填寫「申請書」，並完成繳費。
- 二、申請書繳回教務處。
- 三、3～5 日或數日後取件（依申請文件別）。

※ 申辦各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一、中文成績證明書：

（一）申請人：在校生、畢業生、離校生。

（二）申請人應準備資料：

1. 填寫申請書。
2. 繳交新台幣 20 元整，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二、英文成績單：

（一）申請人：在校生、畢業生、離校生。

（二）申請人應準備資料：

1. 填寫申請書。
2. 提供與護照相同的羅馬拼音。
3. 繳交新台幣 50 元整，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三）需於 3 個工作天後取件。（不含假日）

三、中文各學期成績單：

（一）申請人：在校生、畢業生。

(二) 申請人應準備資料：

1. 填寫申請書。
2. 繳交新台幣 20 元整，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四、畢業證明書：

(一) 申請人：遺失畢業證書之畢業生。

(二) 申請人應準備資料：

1. 畢業證書補發申請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3. 繳交新台幣 100 元整，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三) 需於 5-7 個工作天後取件。(不含假日)

五、轉 (休) 學證明書：

(一) 申請人：欲辦理轉 (休) 學之學生。

1. 學期中不受理轉學之業務。

(二) 申請人應準備資料：

1. 填寫本校學生休、轉申請書，並請家長到校簽章。
2. 按流程至各處室辦理休、轉。

六、修業證明書：

(一) 申請人：畢業生、離校生。

(二) 申請人應準備資料

1. 填寫申請書。
2. 繳交新台幣 100 元整，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三) 需於 5-7 個工作天後取件。(不含假日)

七、復學：

(一) 申請人：休學學生回校繼續就讀者。

(二) 申請人應準備資料：

1. 填寫復學申請書。

2. 繳回休學證明書。

(三) 辦理時間：就讀上學期須於七月中旬回校辦理；就讀下學期須於一月中旬回校辦理。

八、更正姓名：

(一) 申請人：畢業生、在校生欲更正者。

(二) 申請人應準備資料：

1. 在校生更正姓名：攜帶戶籍謄本乙份。

2. 畢業證書更正姓名：攜帶戶籍謄本乙份並攜帶畢業證書。

九、在學證明書：

(一) 申請人：在校生。

(二) 申請人應準備資料：

1. 填寫申請書。

2. 繳交新台幣 20 元整，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三) 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後影本等同在學證明書。

1-04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1.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2.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3.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1.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2.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3.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4.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1.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1.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2.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2.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3.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4.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5.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1.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2.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3.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多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4.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5.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1.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2.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1.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2.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1.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2.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3.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列抵學分。
 -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4.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5.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6.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1.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3.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4.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1 條

1.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2.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8 條

1.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2.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3.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4.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9 條

1.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1.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2.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1.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2.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1.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2.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1.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2.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3.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1.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2.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3.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1.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2.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3.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1.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2.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1.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2.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葳格高中學生手冊

-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31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05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8.0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項：

一、學業成績。

二、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 3 條 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之成績採百分制，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其學期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核計：

一、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百分之六十。

日常考查，得依各科性質，採用不同方式，其比例由各學科研究會議訂定之。

第 4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依本校「學生未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第 5 條 補考暨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科補考：

1. 學科補考每學期由教務處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乙次為原則。
2.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各類身分之及格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二、藝能科目補考：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定之，教務處不另行辦理學期補考。

第 6 條 各科目重修、補修課程及自學輔導之實施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第 7 條 學生於每次定期學業評量後暨學期成績結算後有逾三分之一學分數未通過者，由學校進行預警性通知。

第 8 條 學校依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得實施學習扶助教學，其扶助對象如下：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
- (二)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為同科同一年級後 25% 者。

(三) 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為同科同一年級後 25%者。

第 9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校內轉科辦法」及「轉學（科）學生抵免學分補充規定」實施。

第 10 條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相關鑑定、審查，由輔導處暨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

第 11 條 申請查驗國外學歷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之：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一份。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紀錄。五、其他相關文件。經查證所提出學歷入學資格、修業期限或修習課程與本校規定相符或相近者，則予以認定，得列抵免修。取得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由教務處、實習處、群科主任及教師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第 12 條 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方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銷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項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斟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處召集相關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組成之。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實施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一)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 學生曠課累積達 42 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者。

(三) 學生經懲處滿三大過而留校察看核定後，再違規者。

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下：

(一) 約談家長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二) 實施諮商輔導或其他高關懷課程（必要時尋求醫療協助）。

(三) 轉換學習環境（轉學、轉科、轉班）。

第 16 條 本補充規定未盡事項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 17 條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1-06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法規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9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 10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

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1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2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8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1-07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7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0001301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023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916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024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706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40014591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但學校無教師會者，免聘教師會代表。
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習評量實施程序及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生學習評量及計算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定，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 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
- (三)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五、定期評量之實施，學校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時，應訂定試卷編製、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 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家長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評量，如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應事先告知設籍學校；未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應由家長評定，並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二) 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應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學習評量紀錄結算後一個月內，針對該學期評量 結果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 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

前項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課程評量結果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九、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落實預警制度，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制定補救方案，並以多元教學及評量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十、學校應將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登錄於臺中市中小學雲端校務系統，並應妥善保存及管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補充規定所需相關表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畢業條件說明

(108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壹、依據：108 年 06 月 18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27 條：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五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二) 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貳、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一、必修學分：課綱總綱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02 學分成績及格。

二、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

參、依據職業類科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職業學校（餐飲管理科）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一、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肆、國中部：

- 一、依據：108 年 0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法第 12 條規定：
-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招生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4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

1. 為鼓勵國中優秀畢業生選讀本校高中職。
2. 為提升本校入學學生素質及畢業後國立大學錄取率。

二、對象：本校高中職及國中部學生。

三、獎勵內容：

1. 通過英語檢定獎勵：

檢定項目		高中職	國中部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3,000 元	5,000 元
	中高級複試	8,000 元	15,000 元
	高級複試	15,000 元	30,000 元

學生參加其他英語檢定考試者，比照全民英語檢定獎勵給予獎金。各項英語檢定成績對照表如附件一，同等級英語檢定僅可請領一次獎學金。

2. 新生入學獎勵：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換算本校積分，頒發獎學金：

(1)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班別	普通科		餐飲管理科	
會考成績 學生身份	外校	葺中	外校	葺中
111 點	120 萬	132 萬	21 萬	24 萬
110 點	108 萬	120 萬		
105 點 (含) 以上	66 萬	72 萬		
99 點 (含) 以上	60 萬	66 萬		
93 點 (含) 以上	54 萬	60 萬		
87 點 (含) 以上	48 萬	54 萬		
80 點 (含) 以上	42 萬	48 萬		
75 點 (含) 以上	36 萬	42 萬		
70 點 (含) 以上				
65 點 (含) 以上	-	-		
60 點 (含) 以上	-	-		
55 點 (含) 以上	-	-	18 萬	21 萬
50 點 (含) 以上	-	-	15 萬	18 萬
45 點 (含) 以上	-	-	12 萬	15 萬
40 點 (含) 以上	-	-	9 萬	12 萬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與教育部相關補助及教職員工補助，三者總額逾每學期註冊費（含部分代辦費）者，抵扣金額以註冊費（含部分代辦費）總額為上限。
- 二、補充說明：新生入學會考成績達 111/110 點，就讀普通科獎學金不在此限。
- 三、獎學金總額分六學期平均發放，且自第二學期起，若前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當學期獎學金：
 - a.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0 分。
 - b. 功過相抵有小過或 3 支警告（含）以上處分。
 - c. 因故休學、轉學。

等級	點數
A++	21
A+	18
A	15
B++	12
B+	9
B	6
C	3
寫作	點數
6級	6
5級	5
4級	4
3級	3
2級	2
1級	1

(2)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4 學年度班別	普通科 約\$12.8 萬 (±10%)		餐飲管理科約 \$6.8 萬 (±10%)	
會考成績 學生身份	外校	葺中	外校	葺中
111 點	120 萬	132 萬	21 萬	24 萬
110 點	108 萬	120 萬		
105 點 (含) 以上	66 萬	72 萬		
99 點 (含) 以上	60 萬	66 萬		
93 點 (含) 以上	54 萬	60 萬		
87 點 (含) 以上	48 萬	54 萬		
80 點 (含) 以上	42 萬	48 萬		
75 點 (含) 以上	36 萬	42 萬		
70 點 (含) 以上				
65 點 (含) 以上	-	-		
60 點 (含) 以上	-	-		
55 點 (含) 以上	-	-	18 萬	21 萬
50 點 (含) 以上	-	-	15 萬	18 萬
45 點 (含) 以上	-	-	12 萬	15 萬
40 點 (含) 以上	-	-	9 萬	12 萬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與教育部相關補助及教職員工補助，三者總額逾每學期註冊費（含部分代辦費）者，抵扣金額以註冊費（含部分代辦費）總額為上限。
- 二、補充說明：新生入學會考成績達 111/110 點，就讀普通科獎學金不在此限。
- 三、獎學金總額分六學期平均發放，且自第二學期起，若前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當學期獎學金：
 - a.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0 分；領取新生入學會考成績達 111/110 點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5.0 分。
 - b. 功過相抵有小過或 3 支警告（含）以上處分。
 - c. 因故休學、轉學。

等級	點數
A++	21
A+	18
A	15
B++	12
B+	9
B	6
C	3
寫作	點數
6級	6
5級	5
4級	4
3級	3
2級	2
1級	1

(3) (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5 學年度班別	普通科 約 \$ 13.3 萬 (±10%)		餐飲管理科 約 \$ 6.8 萬 (±10%)	
會考成績 學生身份	外校	葺中	外校	葺中
111 點	120 萬	132 萬	21 萬	24 萬
110 點	108 萬	120 萬		
105 點 (含) 以上	66 萬	72 萬		
99 點 (含) 以上	60 萬	66 萬		
93 點 (含) 以上	54 萬	60 萬		
87 點 (含) 以上	48 萬	54 萬		
80 點 (含) 以上	42 萬	48 萬		
70 點 (含) 以上	36 萬	42 萬		
60 點 (含) 以上	-	24 萬		
55 點 (含) 以上	-	12 萬		
50 點 (含) 以上	-			
45 點 (含) 以上	-	-	18 萬	21 萬
40 點 (含) 以上	-	-	15 萬	18 萬
45 點 (含) 以上	-	-	12 萬	15 萬
40 點 (含) 以上	-	-	9 萬	12 萬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與教育部相關補助及教職員工補助，三者總額逾每學期註冊費（含部分代辦費）者，抵扣金額以註冊費（含部分代辦費）總額為上限。
- 二、補充說明：新生入學會考成績達 111/110 點，就讀普通科獎學金不在此限。
- 三、獎學金總額分六學期平均發放，且自第二學期起，若前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當學期獎學金：
 - a.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0 分；領取新生入學會考成績達 111/110 點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5.0 分。
 - b. 功過相抵有小過或 3 支警告（含）以上處分。
 - c. 因故休學、轉學。

等級	點數
A++	21
A+	18
A	15
B++	12
B+	9
B	6
C	3
寫作	點數
6級	6
5級	5
4級	4
3級	3
2級	2
1級	1

3. 直升入學獎勵：依國中期間在校六學期學習領域總成績排名，頒發獎學金：

(1)113 學年度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直升入學獎勵辦法

校排	普通科 獎學金	餐飲科 獎學金	備註
第 1~10 名	72 萬	36 萬	
第 11~20 名	36 萬	12 萬	
第 21~40 名	12 萬	6 萬	
第 41 名之後	1 萬		1. 無成績限制 2. 高一兩學期各 \$5,000 元發放

- (一) 成績採計國中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比序為準。
- (二) 直升獎學金與教育部相關補助及教職員工補助，三者總額逾每學期註冊費（含部分代辦費）者，抵扣金額以註冊費（含部分代辦費）總額為上限。
- (三) 獎勵金（一）分六學期平均發放，且自第二學期起，若前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當學期獎學金：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0 分。
 - 功過相抵有小過或 3 支警告（含）以上處分。
 - 因故休學、轉學。

(2)114 學年度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直升入學獎勵辦法

校排	普通科 獎學金	餐飲科 獎學金	備註
1%~10%	72 萬	36 萬	
11%~20%	36 萬	12 萬	
21%~40%	12 萬	6 萬	
41%	1 萬	1 萬	1. 無成績限制 2. 高一兩學期各 \$5,000 元

(一) 成績採計國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比序為準。

(二) 直升獎學金與教育部相關補助及教職員工補助，三者總額逾每學期註冊費 (含部分代辦費) 者，抵扣金額以註冊費 (含部分代辦費) 總額為上限。

(三) 獎學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且自第二學期起，若前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當學期獎學金：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0 分。
- 功過相抵有小過或 3 支警告 (含) 以上處分。
- 因故休學、轉學。

(3)115 學年度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直升入學獎勵辦法

校排	普通科 獎學金	餐飲科 獎學金	備註
1%~10%	72 萬	36 萬	
11%~30%	36 萬	12 萬	
31%~60%	12 萬	6 萬	
61%	1 萬	1 萬	1. 符合直升條件 2. 高一兩學期各 \$5,000 元

- (一) 成績採計國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比序為準。
- (二) 直升獎學金與教育部相關補助及教職員工補助，三者總額逾每學期註冊費（含部分代辦費）者，抵扣金額以註冊費（含部分代辦費）總額為上限。
- (三) 獎學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且自第二學期起，若前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當學期獎學金：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0 分。
 - 功過相抵有小過或 3 支警告（含）以上處分。
 - 因故休學、轉學。

4. 學期成績優秀獎勵：

科別	獎勵條件	獎學金金額	備註
普通科 餐飲管理科	學期 學業成績 每科至多 五名	第 1 名：3000 元 第 2 名：2500 元 第 3 名：2000 元 第 4 名：1500 元 第 5 名：1000 元	獎學金發放名次，依該年 段該科學生人數定之。 科人數未逾 50 人，發放 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勵金； 科人數逾 50 人，發放第 一名至第五名獎勵金。

(1) 領取獎學金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 (含) 以上，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不得有記小過 (含) 以上處分。

(2) 各科學期學業成績前五 (三) 名學生不符領獎資格者，獎學金不予遞補。

(3) 獎學金名單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名單，並通知領獎。

(4) 如遇學期成績同分而導致名次相同，將依 1. 國文科學期成績、2. 英文科學期成績、3. 數學科學期成績，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確切名次。

(5) 如經前項比序項目仍為同分者，依獎助學金審核會議討論決議後發放獎助學金。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審核並送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級數及分數參考對照表	一般英語之能力檢測		商用英語之能力檢測	出國留學之英語能力檢測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iBT (網路化)	iTP (紙本化)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500-650	45-61	377-459	3.0-4.0 級分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651-784	62-79	460-542	4.5-5.5 級分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785 -944	80-109	543-626	6.0-6.5 級分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945-989	110-117	627-677	7.0-8.0 級分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滿分 990	118-120		8.5-9.0 級分

1-10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目的：

1. 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2. 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
3. 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以輔導其順利學習。

三、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1. 期初預警：於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考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並統計其前一學期總修習學分超過（含）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並轉發通知單通知家長，提醒學生參加重補修課程，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2. 期中預警：
 - (1) 定期考成績預警：每學期依據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考成績，兩次定期考合計超過（含）二分之一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預警名單，通知導師並轉發通知單通知家長，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2) 各任課教師預警：請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應提醒學生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請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並請學生簽名，同時影印學習預警通報表，提供預警名單給導師，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3) 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補救方式如下：

甲、由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再由未達教學目標之學生中，選擇實施輔導對象，可選擇全部或部份學生參加。

乙、任課教師可安排學生利用午休、放學、假日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畫並詳加紀錄。

3. 前四學期學業成績實得學分數低於 100 學分之預警：於高三年級第一學期請導師協助分發前四學期學業成績實得學分數低於 100 學分者之家長通知書，詳列學生前四學期學業成績實得學分數，及學業畢業標準，請家長關心並收回家長回執聯。

四、本辦法經相關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校 -- 期初學分預警

『前學期總修習學分超過 (含) 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通知書
親愛的_____學生家長您好：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期初學分預警制度。

貴子弟目前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前 (含) 取得學分如下：

	學分數
應取得學分	
目前學分	

本學期預計於____月____日重補修課程，敬請貴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練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謹此 順祝家安！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教務處 敬上



----- 由此撕下 -----

『前學期總修習分超過 (含) 二分之一學不及格』家長回執聯
本人_____學生家長，接獲學校轉發的期初學分預警單，
已了解學生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____應取得學分數
，目前取得學分 _____)

家長留言：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期中預警單

第一次定考 + 第二次定考成績合計超過 (含) 二分之一考試科目
不及格

親愛的 學生家長您好：

為使家長了解 貴子弟於本學期第一次定考 + 第二次定考成績考試科目不及格 狀況，建立「期中定期考成績預警」制度。

以下為 貴子弟本學期一段+二段考試成績平均不及格科目統計表：

科目									
一段									
二段									
一段 + 二段 平均成績									
不及格科目數									

簡此 順祝家安 !!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 由此撕下 -----

家長回執聯

本人班 號 學生家長，已收到學校轉發的「期中定期考成績預警 - 第一次定考 + 第二次定考成績合計超過 (含) 二分之一考試科目」共 科，並已了解學生定考成績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校學習預警通報表

學年度 _____ 學期 _____ 任教科目：_____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上課表現（敘述學生學習狀況、考試成績…等，並說明如何給予學生適度的學習輔導）	學生簽名

※ 本表格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加

任課教師：_____（簽名）

備註：

- (1) 請任課教師於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兩週內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繳交至教務處，並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關心學生加強學習。
- (2) 如該科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經學期成績試算後，該班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學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請任課教師填寫【學習預警輔導表】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以完備學習預警之程序。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表

學 期	
科 目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晤 談 時 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時____分止
晤 談 內 容	☐ 考試成績不佳：_____ ☐ 作業未繳交：_____ ☐ 上課狀況不佳：_____ ☐ 其他：_____（請說明）
輔 導 建 議	☐ 指派作業 ☐ 學伴志工（安排同學共同協助） ☐ 合作學習（利用小組合作，共同學習） ☐ 其他：_____（請說明）
如該科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經學期成績試算後，該班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學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請任課教師填寫此表，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以完備學習預警之程序。	

任課教師：_____（簽名）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未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成績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適用對象：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下稱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三、給假標準：相關請假及准假規定依學務處「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一）公假：由學校行政單位於定期評量舉行一週前提出，經校長同意者。
 - （二）病假〈含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須出具大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區域醫院）證明，經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簽章，轉呈校長核准。
 - （三）喪假：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參條第四項辦理。
 - （四）事假：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項辦理。
- 四、缺考成績處理方式：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並經學校核准給予公、喪、病假及事假者，就下列處理方式辦理：

(一) 公假、喪假、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之病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經學校准假者，調整定期評量及日常成績比例，調整比例如下：

1. 高中部：

- (1) 任一次定期評量未參加者，其餘兩次定期評量成績比例調整各為 30%、日常成績評量 40%。
- (2) 任二次定期評量未參加者，其定期評量成績比例調整為 50%、日常成績評量 50%。

2. 國中部：國中部學生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成績占 50%、日常成績評量占 50%。

3. 如學生因上述請假原因未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者，須參加學期補考，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僅作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定期評量成績，佔該學期該科學期 成績之 50%。

(二) 事假、無區域醫院以上證明之病假經學校准假者，於規定時間內返校參加補考，補考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通知。補考成績 60 分 (含) 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五、處理程序：

(一) 公假、喪假：須於定期評量前完成請假程序後，檢附核准之假卡、請假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整成績比例。

(二) 病假：因病無法到校參加定期考試者，於銷假返校三日內後檢附核准之假卡、請假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整成績比例或補考。

- (三) 事假:須於定期評量前完成請假程序後,檢附核准之假卡、請假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補考。
- (四) 不可抗拒事件:學生如因特殊不可抗拒事件原因請事假提出申請調整成績比例, 由註冊組啟動「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進行個案討論後決議之。

(五) 補考日期訂定原則:

1. 期中考之補考日期,將於期中考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不含假日)。
2. 期末考之補考日期,將於期末考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不含假日)。

- (六) 凡合乎補考資格同學,將依(五)之原則由教務處通知時間地點進行補考。如無故缺席未到,則以零分計算,不得再要求另行補考。

以上時程,將依各年度作業時間不同,教務處保留調整之權利。

凡適用本原則處理者,由教務處依第四條核算其學期成績或辦理補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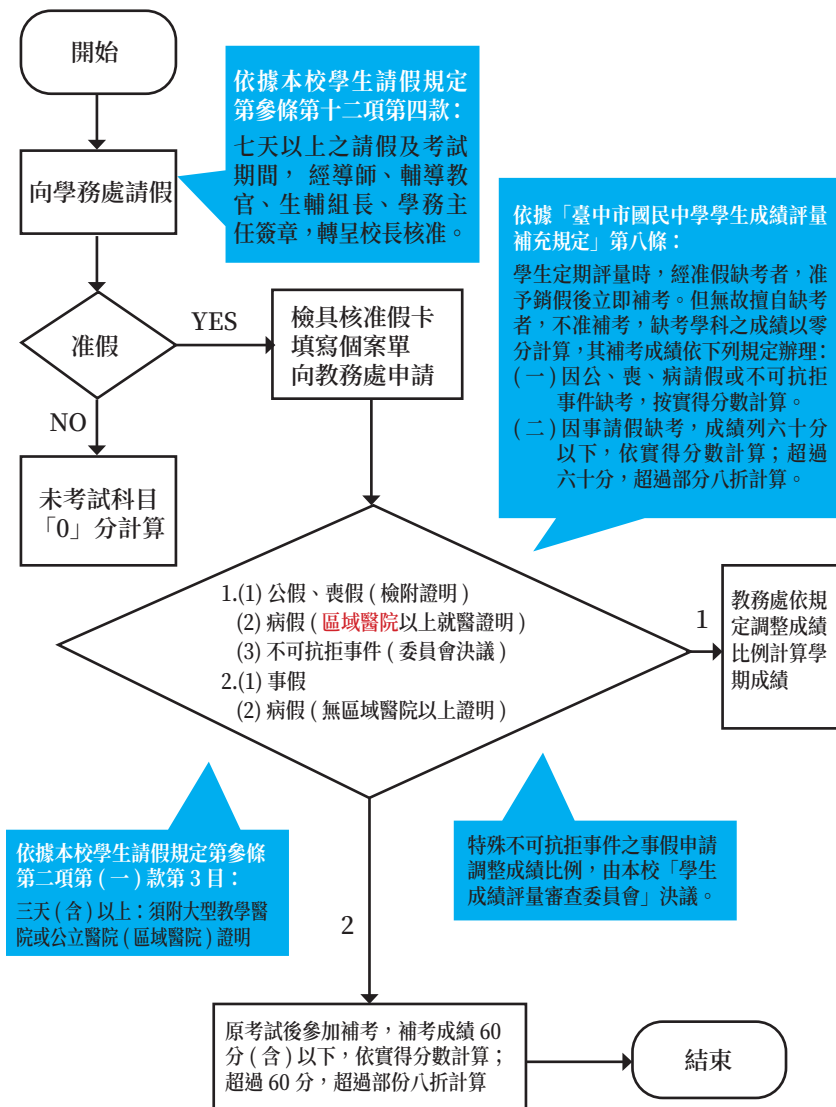
學生未經學校准假無故擅自缺考者,不予補考,缺考之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本處理原則自 114-2 開始實施。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未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成績處理原則流程圖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考試的公平性及維持試場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二、學生應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依「考場座位表」指定位置入座，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自行更動。抽屜需淨空，並將書桌轉向使抽屜朝向前方。

入場注意事項

1. 考試之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統一以考場鈴（鐘）聲為準；試場內如有掛鐘，亦僅供參考。
2. 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亦須取下，手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視同違規處理。
3. 除考試必用文具外，其他隨身所有物品及書包（校徽朝向中央走廊）均應整齊擺放置置物櫃前，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4. 進入試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以及確認答案卷、答案卡之應試科目完全相符，如有錯誤或缺漏，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
5.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
6.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同意後，在監試或試務人員陪同下，才可以離開試場。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可以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

7. 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停止作答（含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增補標點文字等），雙手離開桌面。

文具

1. 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但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2. 答案卷：務必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
3. 可以帶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等作圖文具。但不可以自帶計算紙入場，試題本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手錶

1. 不可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
2. 要把鬧鈴功能關閉，否則在考試開始鈴響後，鬧鈴一響即屬違規。

其它隨身物品：開水、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醫療器材等

1.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如因病情需要飲水或服用藥物時，請在考前持證明向試務辦公室報備，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千萬不能加記任何文字符號，以免有違規之虞。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建議事先向監考老師報備。
3. 使用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時，須在考前持證明，向導師及教務處報備並經檢查後，才可以使用。
4. 耳塞等非生活物品，使用前請先向監試人員報備，以免於考試中徒增困擾。

5. 可戴口罩、圍巾應試，惟於驗核身分時須脫下接受檢查。
如於考試進行中發生連續咳嗽時，監試人員可請您戴上口罩應試；如咳嗽症狀嚴重，影響其他考生應試，而移至備用試場考試時，依規定不延長時間。

此外，考生入場後穿戴式裝置不得發出聲響，以免違反試場規則。因此，建議考生應確實關閉鬧鈴設定，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於每節入場前要仔細檢查衣褲口袋及文具盒，不要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文具盒及墊板最好是透明且無文字符號，以免引起違規疑慮；穿戴式裝置最好不要帶入試場，以免違規。

繳交題卷卡

1. 考試結束前 10 分鐘後才可繳交題卷卡，但學生不得離開教室或隨意走動。由監考老師督導學生留在考場座位自習，直到考試結束。
2. 考試結束鈴響後，必須在離場前將答案卷、卡送到講台交給監試人員驗收。沒有經過驗收而直接離開試場，就算違規！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五條之三予以記大過乙次之處分，且不得銷過。

- (一)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考試進行中私相問答者
- (二) 左顧右盼，且經監考老師糾正仍違反者。
- (三) 窺視他人試卷、答案卷、答案卡者。
- (四) 交卷後不立即出場者。
- (五) 擾亂試場秩序者。
- (六) 惡意規避考試者。

- (七) 交卷時留滯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答案卷、答案卡者。
- (八) 在試場附近高聲朗誦，有意便利他人作弊者。
- (九) 將第七條「非考試必需物品」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上下或隨身攜帶者。
- (十) 電子設備發出聲響或震動者。
- (十一) 未遵循試場監試人員之指示者。
- (十二) 便利他人抄襲者。
- (十三) 相互調動座位者。
- (十四) 交答案卷、答案卡時擅改答案者。
- (十五) 未遵循試場監試人員之指示情節嚴重者。
- (十六) 考試時或交卷後，以暗語、暗號、交談、朗誦答案、傳閱、旁觀、電子訊息、夾帶文件（身體 / 服飾 / 桌椅 / 文具預留文字符號）、互換答案卷卡等，作弊行為者。
- (十七) 利用「非考試必需物品」作弊者。
- (十八) 合於前一條之各項規定，經監試人員警告後而重犯者。

1-1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作業檢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學研究會」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加深學生對於課程之認識、學習心得感想，協助各任課老師加強督導，藉以提升教學效果，並檢核各教師是否確實依教學進度批閱作業，特訂定此辦法。
-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 四、抽查日期：訂於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二週（詳細日期於每學期檢查前一個月公布）
- 五、實施方式：
 1. 以班為單位，各班學藝股長接到本處通知後，向班上同學宣佈，於指定時間內將作業收齊，依座號排列並全數繳交，並請附上作業抽查單（附件一）註明繳交情形。送教學組檢查，檢查後發還學生。
 2. 檢查內容：於作業檢查前一個月由教學組統一公佈檢查科目與範圍。
-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作業簿之封面須詳填科別、班級、姓名、座號、任課教師姓名。
 2. 各科作業皆須裝訂成冊，不可單張繳交。
 3. 將作業打開至最後一次習題，並依座號順序排列。
 4. 抽查作業內文須有老師批閱及標註日期。

5. 各班學藝股長填寫繳交單，需經由導師簽閱，了解各科作業繳交情形，再按照規定時間送至教學組查核。

七、作業複檢：

1. 凡檢查不合格者（含缺交），由教務處開出作業複檢通知單通知學生及班級導師，於通知期限內未完成複檢的同學，依照下列獎懲辦法處分。
2. 受檢同學因假而缺交作業，請在一週內持補抽查之作業及作業複檢單（附件二）至教務處辦理補檢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八、獎懲辦法：

1. 補交同學請將作業於作業檢查通知上最後補交日期前彙整收齊後交至教學組，逾期未交者及寫作狀況特劣者，記警告乙次。
2. 請任課教師挑選作業優良的學生一至十人，登記於雲端系統中，經任課教師簽名，記嘉獎乙次。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目的：
 - (一) 為加強升學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就，實施課業輔導。
 - (二) 充實本校學生課後及假期生活，安排適當的活動課程，使學生身心適當發展。
- 三、實施對象：全體學生鼓勵參加為原則。
-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課後及寒暑假期間辦理。
- 五、輔導科目及內容：部頒課程、校本位課程、活動課程及體驗課程。
- 六、課程安排：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
- 七、收費標準：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收取。
- 八、授課進度：由各科課程小組研議擬定。
- 九、勤惰考核：學生生活輔導悉照平時一般規定辦理。凡有曠課立即通知家長，必要時，商請家長到校，以瞭解學生生活狀況。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專科教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專科教室包括生物、物理、化學、音樂、美術、電腦、語言、生活科技與創客等教室。
- 二、專科教室皆委託科任課教師負責管理，管理上若有問題再由設備組支援。
- 三、化學實驗室及自然科實驗室依登記表上課，音樂、美術、電腦由教務處設備組排課表使用。
- 四、上課鈴響學生到各專科教室走廊集合，待任課教師到方可進入教室，以維護設備器材，並確保學生安全。
- 五、欲使用專科教室者，先向設備組登記及借用鑰匙，使用完畢，應整理打掃，關閉門窗及電燈、風扇、冷氣機、電化設備之電源，並歸還鑰匙。
- 六、各專科教室之使用及打掃時間，負責管理各教室的人員要確實在場督導，以防打掃學生擅自玩弄設備、器材、藥品等，發生危險。
- 七、因各專科教室性質異同，不足之處另訂使用規則規範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6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專科教室借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配合教師多元化之教學，達成教學目標，並使學校設備空間能夠充分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AM8：00-17：00
- 三、專科教室使用優先順序：
 - (一) 教務處原排定專科教室上課之課程。
 - (二) 教學研習、教學觀摩及相關研討會。
 - (三) 預約借用專科教室上課之課程。
 - (四) 設備組規畫之活動。
 - (五) 未預約借用專科教室上課之課程。
 - (六) 上課未完成課程，由任課教師開單借用專科教室者。
(登記額滿為止)
- 四、借用手續：
 - (一) 專科教室提供學校內之教師及學生（需由任課教師開單）借用。
 - (二) 欲借用之師生應於前一天辦理登記。
 - (三) 借用優先權以先登記預約者為第一優先。
 - (四) 借用專科教室，上課前教師應先至資訊或設備組登記，預借教室與使用設備後，至保管教師處借取鑰匙。
 - (五) 如欲放棄借用時，應提前通知資訊或設備組，以利於其他教師借用。

五、使用規定：

- (一) 各專科教室的保管教師：化學實驗室是化學教師，物理實驗室是物理教師，生物實驗室是生物教師，童軍與家政教室是童軍教師，創客教室是創客教師，電腦教室是資訊教師（資訊室），美術教室是美術教師，音樂教室是音樂教師。以上教師若是兼任教師，則另指派之。
- (二) 借用專科教室使用時，任課教師須在場指導學生，使用後記錄使用設備狀況。
- (三) 學生進入教室後，應請學生立即檢查設備並登錄設備狀況。
- (四) 專科教室除了課堂需求物品外，其餘均嚴禁帶入教室內。（諸如：食物、飲料、球類…）
- (五) 學生使用專科教室相關設備時，教師應督導學生維護專科教室之清潔及整齊。
- (六) 學生使用專科教室時應遵守專科教室使用辦法。
- (七) 專科教室內應保持肅靜，不嘻戲喧嘩或走動，若有吵雜情形將立即停止借用。
- (八) 學生不得破壞專科教室相關設備，如遇設備故障或毀損需通知任課教師處理。
- (九) 違反規定以致於損毀設備者須照價賠償。
- (十) 借用完畢，任課教師應確定環境整齊乾淨後，關閉各電源後鎖門離開。
- (十一) 如有重大違規且不接受勸告之班級，則取消該班再借用專科教室之權利。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7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教學器材借用規則

- 一、出借教學器材以本校教職員為限。
- 二、因為教學器材放置地點為教具室、各專科教室及實驗室，所以借用時請提前告知設備組。
- 三、借用時間為：週一～週五 8:00 至 17:00
- 四、教學器材僅供教師教學及上課用，限於校內使用。
- 五、借用時須登記，歸還時亦須在登記表作填歸紀錄。用完即歸還，以方便他人借用。
- 六、各類器材請愛惜使用，借用人負有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情事，借用人需照價賠償。
- 七、教職員離職離校時須在離校前還清器材。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務處隨時修訂補充之。
- 九、本規則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18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實習課程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

- 一、各班實習課應於上課鐘響前於廣場前集合，由任課教師點名，再由班長統一帶隊至實習教室，實習結束後由班長整隊帶回教室，以維持校園秩序。
- 二、實習開始前教師應檢查學生是否著工作服，並說明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及分配工作崗位，再由學生實習。
- 三、上實習課前，應由實習股長至教務處辦理借用教室鑰匙；實習結束後再由實習股長負責歸還鑰匙。
- 四、實習課程所需借用之工具，統一由實習股長至器具室借用，並當場清點領用，實習結束應如數歸還。
- 五、實習課程所需材料或耗材，由任課教師按進度於並於每個月倒數最後 2 個禮拜將次月所需材料開單，交由行政教師準備，並於領取時填寫領用單。
- 六、學生進入教室後，應就指定工作崗位，檢查機具儀器等，是否損壞或缺失，報請教務處處理，以明責任。
- 七、學生進入實習教室內，即不得擅自離開，如有特別情事，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始得離開；學生實習期間，為維護學生安全，任課教師亦不得離開實習場所。
- 八、未經許可進入實習教室或未經許可使用機具儀器，依校規處分。
- 九、實習時嚴禁製作與本實習無關之成品，經查獲嚴厲處分。

- 十、嚴禁攜帶飲料、食物及各項違禁品進入實習教室。
- 十一、實習時應遵守任課老師規定，禁止喧嘩、跑步、衝撞，確保實習安全。
- 十二、未盡熟悉之機具儀器，應先請老師指導後方得操作使用，確保機具儀器及人員的安全。
- 十三、學生應備妥任課老師指定之自備工具，避免到處向同學借用，影響他人實習及教室秩序。
- 十四、實習結束前三十分鐘，依任課教師指導清潔場地、保養機具、擦拭器具、歸還借用器材，關閉門窗、關閉電源，經任課老師確認後始得離開實習教室。
- 十五、實習完畢，任課老師應指導同學填寫實習日誌及教室安全衛生檢查日誌，經老師批閱簽名，每日送科主任審核再轉送教務處。
- 十六、實習後產生之廢料，應依廢棄物處理要點處理。
- 十七、課外時間使用實習教室，應依規定程序，由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經科主任、教務處同意後始得使用教室，學生並需附家長同意書。
- 十八、實習過程中，如發生意外，不論輕重除予以急救外，應予以紀錄以便追查原因、以資預防及改進參考。
- 十九、本要點經校長批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隨時修定之。

1-19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6 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本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 2 條 實習科目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實習技能 ---- 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
- 二、職業道德 ---- 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
- 三、相關知識 ---- 包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
- 四、實習報告 ---- 包含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每學期之學習目標評量採行實習技能、職業道德、段考成績、期末術科測試及實習報告等四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所佔成績比例依科科目不同以實習技能佔 50%、職業道德佔 20%、相關知識佔 20%、實習報告佔 10% 為原則。

第 4 條 實習科目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若該項實習科目成績及格，則以該項實習上課鐘點數授予學分。

第 5 條 實習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在 40 分（含）以上者，可申請補考，未達 40 分不得補考，應予重修或利用暑期參加重補修課程（若為選修科目則可選擇重修或改選其他相關科目）。重補修及格者，成績以六十分計，始能授予學分。

第 6 條 每學期實習缺課時數超過該學期實習科目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得參加期末考試，其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學生因公、病、嚴重意外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之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7 條 實習成績之考查，除前條有關規定外並依各類科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及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實習時數編定詳細實習計畫，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1-20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技藝競賽校內初賽暨選手選拔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6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一、目的：

1. 激發各科學生重視技能實習，提高技術水準。
2. 倡導學生間相互觀摩砥勵，培養學生精益求精之精神。
3. 選拔優秀學生作為儲備選手並予培訓，參加國內外各項技藝競賽，爭取校譽。

二、組織：

1. 由教務處成立技藝競賽委員會，群科科主任擔任召集人，聘請各職類相關專業課程教師組成。
2. 辦理競賽前三週，各模組依實施計劃完成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三、參賽資格：凡各職業類科二年級同學前 2 學期專業科目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為原則，若有特殊考量由各科技藝競賽委員會訂定之。

四、報名方式：採自由報名；凡符合參賽資格之二年級同學皆可向教務處實習組報名。

五、競賽日期：

1. 技藝競賽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辦為原則。
2. 日期由各職類視實習場所、設備情況自行訂定之。

六、命題範圍及評分標準：

1. 競賽題目：分筆試及術科二種，比例由各科依需求自訂。



2. 命題範圍：以各科課程標準規定所學者為原則。
3. 評分標準：以事先公佈為原則，由命題、評分教師決定之。

七、獎勵：

1. 各職類前三名學生由教務處呈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各職種前三名學生由任課實習教師按實習成績酌量加分。
3. 各職種前三名學生由各職類加強訓練，並複選出最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競賽。

八、其他：

1. 除自備工具外，其他相關材料由科提供，並由技士、技佐依題目事先準備之。
2. 複選出代表各職類參加競賽之選手，如發現品德不良、集訓不認真或不聽從指導老師者，取消其資格，並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

九、本辦法經教務處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2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轉科 / 班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使本校學生能依其性向、興趣、能力、輔導選擇適合之科別就讀，以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 三、實施方法：

(一) 轉科申請方法：

1. 本校一年級新生入學前如因選讀科別志趣不合，可於暑期輔導期間提出校內轉科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科，並於開學後直接至轉科後班級就讀。
2. 學期開始後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經導師、輔導室及家長同意且符合申請條件者，得於校內規定作業時程提出校內轉科申請，經審查通過核准後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就讀（學期中不得轉科）。
3. 學生一年級升二年級後，不再接受申請轉科就讀（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條件：

1. 獎懲紀錄累計不得達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以上，新生免計。
2. 一年級上學期實得學分數 20 學分（含）以上，且學期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者。

(三) 轉科名額：視各科缺額訂定 (含加計復學生名額)，若該科無缺額，則不接受申請轉科。四、申請時間：

(一) 新生於暑期輔導期間提出，逾期則不予受理。

(二) 非新生者，於校內規定期程提出，逾期則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學生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科申請表，並於填寫完畢後繳回。

六、審查方式：

(一) 申請核准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之。審查委員會由本校校長召集，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相關科/學程主任、註冊組長及導師代表擔任。

(二) 申請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人數時，則以學期平均分數比序；若有同分情形則依英文、國文、數學分數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

七、轉科學生轉入科別之一年級上學期末修習或學分不足科目，須由學生自行申請補修，並依規定辦法取得應有之學分，如影響畢業條件由學生自行負責。

八、通過轉科申請者且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

九、辦理轉班時間及方式：

(一) 一年級下學期期末或二年級上學期期末。

(二) 申請方式：同轉科規定。但申請轉班必須在各班人數與教學資源平衡的原則下，才接受轉班申請。並請慎重考量各種調適問題，經轉班後不可再申請更換班別。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2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公布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目的：協助學生弭平落差、克服學習障礙，奠定學業基礎以補足畢業學分之規定。
- 三、實施對象：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之在校生或轉入生、轉科生未修習之科目，提出重、補修申請者。
- 四、開課方式：

（一）專班重修：

1.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八元。
2.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3. 重修時間以週一、三、五夜間時段為上課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4.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二）自學輔導：

1. 學生收費每學分 288 元。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單一學科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於學期中實施自學輔導。
3.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科目面授指導不得少於三次，期間分次集中指導（每科目至少分成 3 次）。

4. 自學輔導期間，應統一實施成績考察，4學分:2次，1~3學分1次。

(三) 專業群科實習（驗）材料費收費辦法：

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五、實施辦法：

(一) 重修開班補充說明：

各學年成績結算後，由教務處統一調查學生重修科目及人數；為防止同學蓄意不參加登記專班重修而要以自學輔導方式進行學分補修，故明訂以下規則：各科調查人數後如未達實施專班重修標準，則開設自學輔導班供登記參加專班重修之同學參加，未登記參加專班重修者不得參加自學輔導。

(二) 教材內容：

重補修學分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三) 成績考查：

1. 重補修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評定。
2. 補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 60 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3.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四) 師資安排：

1. 重補修學分之任課教師，以教務處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2. 擔任重補修學分之教師，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
3. 專班授課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最高至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五) 重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其專班辦理學分費以每人每堂課以新台幣 48 元計算，自學輔導學分費以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 288 元。
2. 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勛傷殘子女之學生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六) 重補修班教師注意事項：

1.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之，該班級單一授課科目最多可排定兩位教師協同授課為原則，並需推選出該科目成績考察教師。
2. 請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3. 請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與平時考查、作業檢查、課程期中及期末評量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成績考察按出席成績 (40%)、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察及作業檢查 (30%)、課程期中及期末評量 (30%) 之比例。

4. 授課教師排定後須準時出席，不可遲到早退，若授課教師有調動之需求，必須提早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5. 請老師協助督促學生於每次上完課後必須將教室清潔完畢，如清除垃圾、排好桌椅、關燈、關窗、關冷氣、鎖門等，並將學生點名表及上課證當日繳回教務處，若違反以上規定皆列入考察。
6.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 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一般學生生活教育規範。
2.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3. 已申請重補修學生，未繳交費用者，一律不予編班上課。
4. 不予成績考查者，其重補修費用不退還。
5. 重補修費用不包含餐費、交通費。
6. 學生缺席除達該科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外，且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重補修不得請事假；病假需出具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公假依照公假流程提出證明予相關單位，事假、病假每節未到者扣出席成績 5 分，遲到早退者扣 2.5 分，需請假之學生最晚必須於上課當日向教務處值班人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重補修作息時間及編班名單由學校統一規定後公布之。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規章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組織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以發展德智體群美五育，充實生活技能，提高自治精神，增進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二、社團組織：

學生社團為學生自治性之組織，在訓育組之輔導、策劃與推動下，依照社團活動之性質區分為學術性、藝術性、體能性、康樂性、技藝性、服務性等六類。各類學生組織社團性質如下：

- (一) 學術性社團：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為主，透過校際交流或單元活動設計，增進學生對問題思考的廣度及深度，進而激發無限創意。
- (二) 藝術性社團：以提升生活意境，培養藝文氣息，涵養寬宏器度，增進人文素養為主。
- (三) 體能性社團：以訓練體適能，培養運動習慣為主，透過相互交流，發揮團隊精神，進而具備運動家風範。
- (四) 康樂性社團：以調劑身心、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為主，讓學生在輕鬆和諧的氣氛中，學習與人相處的技巧。
- (五) 技藝性社團：以陶冶心性、培養技能，相互學習為主，進而提升學習興趣，精進技術能力。
- (六) 服務性社團：以關懷社會、服務學習為主，養成服務人生觀，體驗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精神。

三、社團成立暨解散：

(一) 社團成立：

1. 文件申請：社團組織之成立，得由志趣相同高一、二學生十五人以上發起，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含成立宗旨、組織章程、活動內容及計畫），送學務處訓育組轉呈學務主任核示，經核准成立後，始可開始社團活動。新社團申請成立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內提出。
2. 招生：申請核准後，須在選社時招募到 25 人以上，始可在新學期成立新社團。
3.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內容如有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二) 社團改組：社團如有下列之行為將勒令改組或停權。

1. 社團活動執行不彰
2. 不配合校內外活動
3. 社團幹部屢次違反校規

(三) 社團解散：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註銷登記。

1. 思想、言論或文字違反國策者。
2.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3. 破壞學校秩序、危害社會與自身安全、損毀校譽者。
4. 社團活動，未經徵得導師同意及訓育組許可，情節嚴重者。

5. 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6. 社團刊物之文稿應送審而未送審即付印，或所付印之文稿內容與核准付印之文稿不相符合者。
7. 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
8.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陳情或投書，致敗壞校譽者。
9. 干預校內行政者。
10. 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四、社團經營

(一) 社團招生

1. 各社團得開學後一週內，從事社團招收社員之宣傳活動。
2. 學生於開學後第二週起於期限內上網選填社團志願，每人得依序選填社團代碼。
3. 各班導師得以輔導立場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4. 社團活動組依分發標準，參照學生志願分配每位學生參加一個社團。
5. 具特殊才藝或校隊代表，得由學務處輔導其參加指定之社團。
6. 分發標準：以電腦程式系統依學生選填之志願序進行階段性分發作業，若人數超過社團容納量時，以下列條件為優先順序，順序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1) 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2) 個人提供具備該社團之才藝或以該才藝曾代表學校對外參賽之證明者。

(3) 年級之高低，以高年級者優先。

(二) 轉社申請

凡學生依規定選填社團確定後，學年內（含學期中）不得轉社。除重大因素，應具備下列條件，得於學期社團綜合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至學務處辦理轉社申請：

1. 具公信力之證明。
2. 取得學務處、導師、家長及轉出、轉入社團指導老師之同意。

(三) 社團幹部：

社團負責領導幹部（主席、社長、團長、隊長等）由全體相關人員選舉產生，其餘執行幹部得由主席、社長、團長、隊長等遴聘擔任。

每一學生只得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若學生社團負責人因故受大過以上處分者，應立即改選不得繼續擔任。

五、社團指導：

(一) 指導老師之聘任：

學生組織社團得請求學務處之同意聘請教練或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需經學務處同意始可更換。

(二) 指導老師之資格與職掌

1. 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乙名，以聘請本校學有專長之教職員指導為原則，任期一學年。
2. 社團指導老師須外聘時，應檢具身份證及學、經歷證明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查核准後始得聘任之。

3. 指導老師應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織、計劃、執行及評量工作，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4. 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定社團活動計劃，執行社團活動，且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並評量社員之學習表現。
5. 指導老師未能配合本校之教學與管理時，學務處得取消其指導資格，解除聘任。
6. 校內及校外指導老師鐘點費依本校編列預算，按實際授課時數核撥為原則。

六、社團活動實施：

(一) 活動方式

1. 定期活動：課程定名為「綜合活動」，由社團指導教師指導實施。
2. 不定期活動：平時社團在校內舉辦各項活動，及對外參加活動，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教師同意，並向學務處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張貼海報，展開活動。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活動或行文等。

(二) 活動申請

1. 校內活動申請：社團欲在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最遲需於活動日期十四天以前，向學務處提出活動申請書，申請書需附上活動相關企劃與詳細內容說明，經核准後始得進行活動相關規劃與籌備工作。活動若有需校方支援項目，亦須於活動申請書中註明，以利行政作業與活動順暢。

2. 校外活動申請：社團欲參加對外活動，最遲需於活動日期二十一天以前，向學務處提出活動申請書，申請書需附上活動相關企劃、活動詳細內容說明、保險證明、家長同意書、隨行指導老師名單（最少需 1 名校內正式教師）、交通工具合約書（須已達法定年齡之成年人簽訂者方具有法律效力），經核准後始得進行活動相關規劃與籌備工作。活動若需對外行文，須於活動申請書中註明，且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

3. 課餘 / 假日留校申請：

(1) 填寫課外活動申請表。

(2) 必須於活動時間前 3 天提出申請，並附上參與活動學生姓名、電話表（含電子檔），至少在活動時間前 1 天完成整個申請流程，若無，則不予以申請。

(3) 段考、定期考查前一週及當週、春節期間不開放活動申請。

(4) 參與任何進出學校校園的社團活動，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或社服。

(三) 活動場地

1. 綜合活動：依學務處統籌規劃校內教室及各公共活動場所於社團活動實施時間開放使用，如有外借情形，應由外借單位於社團活動三日前通知學務處，以便協調社團變更活動場地

2. 課外活動：

- (1) 校內場所：依據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經學務處與總務處協調後排定場所活動。
- (2) 校外場所：應於活動前依本辦法之活動申請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以進行活動。

(四) 活動設備

1. 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2. 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3. 固定性及長期性使用之設備，非由社團能力所能購置者，由社團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學務處則視經費許可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五) 活動成果報告

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電子檔，內容包含：活動計畫、活動照片（附加說明）、活動結果、檢討報告等，各資料需分頁處理。活動照片除附在成果報告上，另將原始檔案存於資料夾內。

七、活動經費：

- (一) 社團綜合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編列。
- (二) 長期性固定設備由學務處逐年編列預算。
- (三) 各社團可視情況需要酌收社費供社團運用，經報請學務處通過始得以進行。
- (四) 綜合活動老師鐘點外的活動經費由參加社員自行負擔為原則，須由社團依案個別提出經費概算表報請學務處通過始得收費。

(五) 社團所有活動相關經費之收支、運用，應建立明細表列於帳冊備查；收費時應開立經學務處核章之收據。

(六) 學務處得以輔導立場訂定具體之社團經費管理辦法，協助社團財務正常運作。

八、附則：關於本校學生社團規範之相關內容，學務處得視實際運作情形予以修訂之。

九、本社團活動實施辦法須經學務處提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班會程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學務會議通過

壹、主旨：

為期學生透過班會之實施，學習民主表達生活方式，養成未來有民主素養與民主生活方式的未來公民，爰訂定本校班會程序實施要點。

貳、程序：

一、班會開始

二、全體肅靜：全體安靜並面向主席臺準備開會。

三、主席就位：主席就位於講桌前、面向全體同學。

四、主席報告：主席宣告會議開始並對本次班會希望達到的成效及要求。

五、班級幹部工作報告：依各班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事務股長、康樂股長、環保股長，衛生股長、學藝股長、圖書資訊股長、輔導股長、實習股長、升學股長共 12 人之順序依序上台報告自己業管工作，並轉達有關處室組之各項規定，要求同學遵循。

六、專題討論：依據學校頒發之中心德目暨討論題綱，鼓勵人人發言，並確實記錄。

七、檢討與建議：

(一) 就本班一週來之各項表現檢討，優異者表揚或建議鼓勵，不良者檢討規勸或給予處罰。

- (二) 對班級之團隊精神或各項比賽之優劣加以檢討、討論或擬訂改進措施，供全班遵循。
- (三) 其他有關班級事務需討論研究事宜。
- (四) 對學校之各項作法或規定認為有不當或不妥處提出建設性之建言。

八、推選下次班會主席、司儀、記錄

☆推選方式：

- (一) 由學生相互提名 3-5 位，提名時需徵得二人以上附議始為提名生效（提名時無人附議者，提名無效），獲提名同學姓名寫在黑板上，以先提名者先表決方式逐一表決，獲最高票當選主席，依次產生司儀、記錄。
- (二) 選舉結束記入班會記錄簿內。

九、導師講評

十、散會

參、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學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二、內政部頒訂 90.01.20 華總一義字第 000011840 號志願服務法。
- 三、行政會議學務工作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機會，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參、主辦單位：學務處。

肆、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國中部、圖書館。

伍、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陸、實施原則：

- 一、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柒、考量學生的能力、受服務者的需求、服務場所等因素，作為學生選擇服務項目參考：

- 一、環保志工及環保糾察隊：環境衛生、垃圾分類、反毒宣導等項目。
- 二、社區志工：社區美化、社區綠化、社區環保、活動等項目。
- 三、藝文志工：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導覽等項目。
- 四、其他：校內各處室義工服務、主題活動小幫手（如班親會、新生訓練、校慶、萬聖節、聖誕節、運動會、畢業典禮、宣導或競賽等活動）。依學校資源所規劃之公共服務項目。

捌、實施方式：

一、辦理時間

- （一）班（週）會、社團（綜合）活動、自主學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每學期可安排 2 次團體辦理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如育幼院、養老院、醫院服務志工等服務學習機會。

(三)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四) 積極要求學生參與寒、暑假期間校內外各機構辦理的服務學習活動。

二、學生參加學習活動之後，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表（附件一）。

三、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三「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玖、認證與登錄：

一、學生進行校內服務學習學習課程或活動，請先填妥個人「服務學習紀錄表」基本資料，服務圓滿完成後由該單位承辦人予以認證核章。

二、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三、學生進行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時，應 2 人以上結伴參加。

四、「服務學習紀錄表」之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且以 1 小時為最小計時單位。

五、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認證後交予訓育組進行登錄，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學務行政系統。

六、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結束後，由該單位承辦人予以認證核章並經訓育組認證後後，承辦單位可向訓育組領

取空白證明書，製作「服務學習證明書」給參與同學，證明書格式請統一項訓育組索取。

拾、教育宣導

- 一、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 二、每學期班親會時向家長加強宣導服務學習之重要性，並請多加督促其子弟為公共服務。
- 三、了解社區服務需求，並與社區鄰里充分溝通，建立可行合作模式，以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機會。

拾壹、輔導與獎勵：

- 一、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特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室加強輔導。
- 二、輔導每位學生每學期服務時數至少應達 8 小時。
- 三、學生申請服務學習時，承辦單位或老師得依該項服務學習之性質篩選適合之學生，並於服務過程考核學生服務情形，決定是否核予時數。
- 四、學生參與學校、校外機關辦理重大活動之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者，得另給予適當之獎勵，協助學校辦理之活動以嘉獎 2 次為上限，校外機關之活動以小功 1 次為上限。
- 五、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指導服務學習，認真負責，成效優異者，依權責呈請簽核敘獎並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六、各 12 年國教辦理甄選入學招生，已將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甄選之項目。



葳格高中學生手冊

七、基於同一事不重複獎勵的原則，擔任班級幹部或小老師於期末敘獎，不能計算服務時數。

拾貳、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威格高級中學學生在校期間參與服務學習(志工)紀錄表

科別：☐普高 ☐餐飲 ☐國中

班級：_____學號：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序	服務活動名稱	志工角色	服務對象	服務期間	服務時數	審核	登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註1-請學生檢具志願服務學習證明文件以便確實審核，各班彙整後，於期末前兩週送訓育組完成認證並存查。

註2-登錄後本表格將發回學生自行保管，請重複使用。

附件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或 單位	☐ 個人 ☐ 社團 ☐ 教師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地點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聯繫方式	指導教師(或家長)：		(姓名)		(電話)	
	學生負責人：		(姓名)		(電話)	
申請人 簽名			指導老師 (或家長)簽章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同意書		備註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申請人			訓育組			學務主任

註1：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一定要檢附家長同意書。

註2：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

葳格高級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

申請人或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 時 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共 小時		
活動地點			
費用內容 與金額	☐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用途說明：_____		
活動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備註：			

葳格高級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 本人同意敝子弟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參加 _____ 之活動，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導，遵守相關規範 與注意自身安全。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請依校規議處。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葳格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學生獎懲均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範而適用其他相關規定或法令者，從其規定辦理。

四、學生之獎懲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七) 年齡之長幼與年級之高低。
- (八) 獎勵多於懲罰、輔導代替懲處。
- (九) 公開表揚、規過私室、從輕懲罰。
- (十) 符合平等、比例原則。
- (十一) 審慎客觀，公正合理。
- (十二) 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
- (十三) 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之維護。

六、學生獎勵、懲罰暨輔導管教措施如下：

(一) 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呈請校長核定之特別獎勵（如獎品、獎金或獎狀）。

(二) 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公益，負責盡職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寄（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輪值班上值週、值日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 (九) 迅速反映預防弊害事件發生者。
- (十)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或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一) 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二) 體育運動時能表現體育精神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有事實紀錄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七) 擔任班級幹部或各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 (十八) 參加校內、外活動或比賽，表現優良者。
- (十九) 學業成績進步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縣市前三名或教育主管機關（如教育部（局）、縣市政府等辦理比賽採列名次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各級幹部，協助學校工作推展，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
- (五)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六) 協助校內重要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七) 擔任學校公差勤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八)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見義勇為，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一) 提供善良建議，改善校園事務，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獲選為學生楷模足堪表揚者。
- (十三) 拾物不昧，價值較高，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四) 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榮獲第一名者。
- (十五) 全學期全勤者。
- (十六) 參加校內、外各種志工服務，表現優異者。
- (十七)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可為證明，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擔任糾察或環保志工，每日為校服務，全學期表現卓著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榮獲全國前三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校內外有特殊善良行為，獲表揚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特別獎勵：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代表縣市政府、國家參加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三) 樂善好施，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 公義正直，維護校譽，免於師生或學校受害，有具體事實值得表彰者。

(五) 有特殊優良或義勇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六) 倡導愛校活動，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七) 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口出不當言語，有貶低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二) 與同學發生口角衝突，肢體推擠，情節輕微，未釀事端者。

(三) 無故未遵守任課師長指導、違反課堂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 食用口香糖破壞環境衛生、隨地吐痰、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 各項集會典禮或上課，聊天、坐(立)姿不佳、任意走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六) 未依規定申請登記，私自帶校外人士入校，擾亂校園安寧或上課秩序。

(七)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違反各項活動規範，情節輕微者。
- (九) 不遵守各項門禁時間與通行管制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情節較輕者
- (十) 損壞公物未主動報告，缺乏誠實精神者。
- (十一) 擔任班級值日生或打掃勤務不盡職，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二) 違反請假規定（逾期請假等），情節輕微者。
- (十三) 上、放學不遵守交通規則，任意穿越馬路或騎腳踏車雙載、未戴安全帽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四) 網路發表不當言論，或張貼不雅圖片，文章，影音等，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輕者。
- (十六) 違反誠信原則，意圖規避責任，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借書逾期，經多次催還仍不還書者。
- (十八) 行為偏差逃避糾舉，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十九) 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學習或其他權益者。
- (二十一) 上課未經報備擅自離開上課處所，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二十二) 上課期間觀看非課程書籍（小說、漫畫等），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二十三) 未經申請、核准，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

- (二十四) 未依指定校車路線或校車座位乘坐校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二十五) 私拆他人信函或侵犯同學隱私，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非課程需要或經教師指定因教學需要而攜帶撲克牌或共同使用撲克牌者。
- (二十七)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嚴重違反實習處所安全紀律，未釀事端，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三十) 校內私自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糾正後仍未改善者。
- (三十一) 罵髒話或與同學發生口角爭執，以致影響校園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放學後、晚自習、室外課時，門窗關閉，未經允許以破壞門、窗、鎖頭等方式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內，情節較輕者。
- (三十三) 未依學校規定於要求期限內繳交資料，經糾正後仍未改善者。
- (三十四) 學生於校園內之行為造成他人心理或身體受到威脅或影響他人學習情緒，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 於課間（聊天、吃零食、打球、玩牌、逗留於非教學場域等）影響他人學習，經糾正後仍未改善者。
- (三十六) 未依學校海報張貼規定，私自於校內張貼海報、廣告傳單及刊物等資料，或其他破壞校園環境衛生行為，未自動告知者。

- (三十七) 隨地亂丟垃圾、吐痰、拋棄物品等影響環境衛生（砸蛋糕、奶油等）或蓄意浪費水電等資源（玩水球等），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 無正當理由，未經允許擅入別班教室、實驗室、視聽教室、專科教室等場所者。
- (三十九) 違反入學承諾，情節輕微者。
- (四十) 遺失學生請假單。
- (四十一) 無事先完成請假手續，未參加生活輔導教育累積三次者。
- (四十二) 校內發生親密行為（如親吻、擁抱、撫摸等），隨意碰觸對方身體或言詞輕薄，影響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 (四十三) 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輕微者。
- (四十四) 無故不服從各級幹部領導（含值勤公務同學如交服隊、女糾等等），影響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十五)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其他教學區域或跨樓層、科系影響教學與上課秩序，情節較輕者。
- (四十六) 違反宿舍生活規範合乎警告處份，屢勸不聽，情節較輕者。
- (四十七) 於校內同學間發生金錢借貸糾紛（如購買網路點數、到福利社消費未帶錢逕向低年級、同學或不認識的學生借錢等）經查獲者或被舉報，情節輕微者。
- (四十八) 對師長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較輕者。

(四十九) 與同學嬉鬧或遊戲過當並以言語或肢體侵犯他人致對方身體或心理傷害，情節較輕者。

(五十) 對師長詢問事件已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五十一)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到校，情節輕微且為初犯。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兩次。

(一) 違反第十一條各項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口出不當言語，有貶低他人名譽，或涉及公然侮辱，情節稍重者。

(二) 違反誠信原則，意圖規避責任，且拒絕接受指正者。

(三)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較重者。

(四) 擾亂上課或團體秩序（聊天、吃零食、打球、逗留非教學場域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五)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較重者。

(六) 攜帶或聽、讀、閱覽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文書、圖片、影音光碟、物品、檔案，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七) 私拆他人信函或侵犯同學隱私（如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平板又或翻動他人私人物品等），情節較重者。

(八)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

較重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 B 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6.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9.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九) 無故不服從各級幹部領導（含值勤公務同學如交服隊、女糾等等），影響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 (十) 擔任各級幹部，未負責盡職，影響同學權益或班級事務推展者。
- (十一) 違反宿舍生活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二) 校園內違規使用手機或各類通信數位器材者。（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 (十三) 校園內玩弄滅火器，破壞監視器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者。

- (十四) 攜帶與課程無關，且有違反校園安全或影響校園秩序之違禁物品者。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十六) 未申請搭乘校車遭查獲後，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十七) 未遵守實習安全規範，釀成事端，情節較輕者。
- (十八)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意圖欺騙學校或規避處份者。
- (十九) 欺負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未經任課老師許可，擅離教室，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一)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辦公室，翻閱或取用（師長）物品者。
- (二十二) 攜帶含酒精性飲料、檳榔及其他違禁品，係初犯者。
- (二十三) 冒名頂替或冒簽他人姓名，致記錄不實或意圖規避處份者。
- (二十四) 未經核准，私自帶校外人士入校，影響校園秩序或上課紀律者。
- (二十五) 校外教學或活動，未經核准擅自脫隊離群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二十六)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惡意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二十七) 未經報備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遊蕩閒晃於校園中，肇生危安顧慮。
- (二十八) 違反請假規定（逾期請假等），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符合霸凌行為，惟尚未造成傷害者。

- (三十) 以侮辱、毀謗言論，或張貼不雅圖片、文章、影音，於校內口耳或藉各類網路、行動電話軟體傳遞，足以影響他人名譽或造成心理受損之行為者。
- (三十一) 未經許可，私自占用同學物品，情節輕微，事後有所悔悟者
- (三十二) 嚴重違反實習處所安全紀律，未釀事端，情節稍重者。
- (三十三)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三十四) 於校外不遵守交通秩序，經他人檢舉屬實者。
- (三十五) 學生行為違害公共利益，致學校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 學生濫發傳單，造成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三十八) 威脅恐嚇同學或他人，經查證屬實者。
- (三十九) 在校時間利用班級（含圖書館及電腦教室等）電腦、手機及其他資訊媒體等上色情網站、玩電動遊戲、看小說者。
- (四十) 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出入之場所或於法定時間外出入網咖者。
- (四十一)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四十二) 同學鬥毆在旁助陣圍觀或聚眾企圖滋事影響班級、校園秩序者。

- (四十三) 以各類激烈方式（如砸派、砸蛋糕、丟水球、抹刮鬍泡、阿魯巴等）
- (四十四) 於校內慶生及活動妨害團體整潔及校園安全秩序，提議者、主動參與活動者及壽星若知情卻未加以拒絕者。
- (四十五) 傷害同學身體（如阿魯巴）等行為不當者。
- (四十六) 未經老師同意，針對教師教學活動予以照相、攝影或錄音等行為，違反著作權及肖像權。
- (四十七) 欺騙師長，危及個人生命財產安全或公共利益，情節輕微者。
- (四十八) 學生於公開場合用粗俗不雅用語或行為造成他人心理或身體受到威脅的感覺。
- (四十九) 除師長陪同執行公務（例：愛校、打掃…等）特殊情況外，未經允許進入異性獨立空間（例：廁所、寢室…等），情節輕微者。
- (五十) 蓄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五十一)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五十二) 違反入學承諾，情節嚴重者。
- (五十三) 校內發生親密行為（如親吻、擁抱、撫摸等），隨意碰觸對方身體或言詞輕薄，影響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情節較重者。
- (五十四) 不遵守校園動線分流措施與通行管制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情節較重者。
- (五十五) 上課期間使用 3C 電子產品（如平板、手機等等），未遵守任課老師規範隨意拍攝照片（含人像、背景

等)加以修改、變換有影射貶低、嘲笑他人與傳播之意圖。

- (五十六)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其他教學區域或跨樓層、科系影響教學與上課秩序，情節較重者。
- (五十七) 學生在校期間，經發現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中央單位(如疾管局、衛福部等)所公布之重大防疫指引，勸導多次仍未改進，不配合者將予以處份，並將請家長帶回溝通待能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時，再行返校。
- (五十八) 於校內同學間發生金錢借貸糾紛(如購買網路點數、到福利社消費未帶錢逕向低年級、同學或不認識的學生借錢等)經查獲者或被舉報，情節較重者。
- (五十九) 到校後，未依本校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而不假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經查獲係屬初犯者。
- (六十) 對師長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較重者。
- (六十一) 與同學嬉鬧或遊戲過當並以言語或肢體侵犯他人致對方身體或心理傷害，情節較重者。
- (六十二)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較重者。
- (六十三)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到校，屢勸不聽且情節較重。
- (六十四) 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自至福利社購買東西。
- (六十五) 未經允許以破壞門、窗、鎖頭等方式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內，情節重大者。

十四、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兩次。

- (一) 違反第十三條各項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 未經師長同意於手機保管箱內拿取手機或3C產品者。(小過兩次)
- (三) 攜帶或吸食香菸（含電子菸、菸油、菸彈等物品）經查獲係為初犯者。

十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或參加幫派非法組織，其行為足以妨害校園安全或校園秩序者。
- (二) 口出不當言語，有貶低他人名譽，或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情節嚴重者。
- (三)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 未經許可，私自佔用同學物品，情節嚴重，事後態度惡劣者。
- (五) 賭博，攜帶檳榔、含酒精性飲料、違禁藥物及其他危險物品，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 (六) 冒用他人學號、姓名，故意規避校規，影響他人權益，事後不知悔悟者。
- (七) 塗改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事後不知悔悟者。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事後不知悔悟且言行不佳者。
- (九)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且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嚴重者：
 - 1.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3. 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4.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 (十) 違反宿舍生活規範合乎大過處份，情節嚴重，事後不知悔悟者。
- (十一) 學生在學期間，無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上、放學者。
- (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到校後，未依本校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而不假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屢勸不改者或情節重大者。
- (十六) 未申請乘坐校車者，經查獲拒不補票且仍不改正者。
- (十七) 擅自以手機、攝影器材，於校園內拍攝或將拍攝內容逕行傳播，侵犯他人隱私，嚴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者。
- (十八) 惡意破壞同學或師長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 校內外聚眾滋事，嚴重影響校園安全或校園秩序者。
- (二十) 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不知悔悟者。
- (二十一) 嚴重違反實習處所安全紀律，至釀成事端，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蓄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學生對教職員工有不當言論（如故意辱罵三字經等）或攻擊與挑釁行為，或公然發表妨害他人名譽之言論。
- (二十五)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十六) 在校內擾亂秩序，製造髒亂，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七) 學生行為違害公共利益，致學校名譽減損，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 校內賭博或仲介同學賭博者。
- (二十九) 意圖偷拍或散播不雅圖片、影片等資訊，影響他人名譽者。
- (三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確認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十一)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其他教學區域或跨樓層、科系影響教學與上課秩序，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二) 攜帶或吸食香菸（電子菸含菸油、菸彈等物品）經勸導仍未改進；另涉嫌販賣、轉讓、仲介、代購代銷電子菸等物品經查屬實者，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 (三十三) 於校內同學間發生金錢借貸糾紛（如購買網路點數、到福利社消費未帶錢逕向低年級、同學或不認識的學生借錢等）經查獲者或被舉報，情節嚴重者。
- (三十四) 對師長詢問事件已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十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加強後續輔導管教措施：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霸凌、欺負同學或聚眾滋事打傷他人，情節嚴重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或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事後尚知悔悟者。
- (四) 毀謗、恐嚇或毆打師長，態度傲慢乖張，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第十五條各項之一，其情節嚴重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德行審查會決議懲處者。
- (六) 休學前為累滿三大過者，並於期滿辦理復學者。
- (七) 吸食或服（使）用違禁藥品（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十七、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 懲處之決定，應列舉事實，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學生、導師、家長（監護人）。警告懲罰由學務處印發通知單，轉由導師發放個案學生攜回，由家長（監護人）簽名核章後，繳回回條；小過以上懲罰，由學務處生輔組以掛號信函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由家長（監護人）簽名核章後，繳回回條。

十八、學生在校期間，獎懲功過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九、懲處執行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種類、要件及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五)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規定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學資源。
- (六) 即時原則：個案處理應及時為之。
- (七)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給予個案學生說明機會。
- (八) 保密原則：獎懲資料注意個人資料保密。
- (九)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二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遷善」實施辦法另訂之。

二十一、救濟程序：

- (一)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事件，有不服或認為不當招致損害自身權益者，在收到獎懲裁定書三十日（國中部學生四十日）內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學生受記過以上處份之申訴事件，按本校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處理，若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 學生受警告、小過、大過之處份後，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學生申訴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之。

二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法令依據

依教師法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11554 號函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葳格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

之處罰以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 3 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 4 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5 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6 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7 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 8 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 10 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 11 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 12 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13 條 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 14 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 15 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16 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 17 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發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

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 18 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 19 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 20 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 21 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 22 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學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 23 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

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 24 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 25 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 26 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 27 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 28 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 29 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

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 30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 31 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 32 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 33 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34 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35 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 36 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 37 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與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 38 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39 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 40 條 本辦法之施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2-06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條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貳、目的：

- 一、消除犯過學生的挫折感與無助的心理狀態，以激發其積極向上的意志。
- 二、激勵犯過學生積極改過遷善，並培養其力行實踐的精神。

參、銷過條件：

- 一、自違規後，未再犯過者。
- 二、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並經導師、生輔教官及生輔組長之觀察，確能改過向善者。
- 三、凡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且依據獎懲規定受警告至大過之處份學生於懲處事實發生之日起，兩週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銷過。
- 四、參加銷過學生服裝一律穿著依本校「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規範，未符合服儀要求者一律不准予參加。

肆、實施辦法：

- 一、學生得於最後一筆懲處事實發生之日起兩週（14 日），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均可以本辦法申請銷過，如不同意，須註明原因。
- 二、學生當學年度之懲處，必須於新學年度 8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改過銷過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放棄改過銷過機會，於新學年度 9 月 1 日（含）後不得申請上一學年度處份之銷過，由 110 學年度新生開始採用。

三、生活輔導：

（一）違規事項輔導教育：

1. 因個人違規事項遭登記，登記一次須參加一次，名單於每週四中午發放通知單於各班班級櫃，供各班公布使用。
2. 違規人員須於指定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學務處前廣場集合，參加輔導教育，未經請假累計達三次未出席者，依校規處份。

（二）申請銷過：處份公告後，自行至學務處領取『改過遷善（生活輔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家長簽章、各級核准後始可施行，實施方式如下：

1. 本實施方式懲處類別為『警告』、『小過』與『大過』處份。
2. 星期二、三、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學務處前集合，實施坐立反省或愛校服務等方式實施。
3. 參加期間表現良好並由教官簽章，完成 4 次生活輔導始可註銷警告 1 次，以此類推。

4. 銷過與輔導教育不得並行，若遇衝突，以輔導教育優先執行。

(三) 課後輔導教育：處份公告後，自行至學務處領取『改過遷善（生活輔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一），經由家長、導師、生輔教官、及生輔組長簽章核准後始可施行，實施方式如下：

1. 本實施方式懲處類別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2. 星期二、四放學過後 17 時 30 分至學務處集合，實施弟子規抄寫，字跡潦草未工整者，將不予列計，報名方式於前一天至學務處登記報名。
3. 期間表現良好並由教官簽章，完成 4 次生活輔導始可註銷警告 1 次，以此類推。

四、愛校服務：違反校規之學生提出改過申請後（如附表一），由家長、導師、生輔教官、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簽章核准後，實施內容如下：

- (一) 本實施方式懲處類別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二) 學生得由學務處之組長、生輔教官分派愛校服務工作，實施情形由分配人員實施考核，若狀況不佳者，當日將不予列計。
- (三) 參加愛校服務一次至少 30 分鐘，期間表現良好由分配人員簽章，完成 4 次始可註銷警告 1 次，以此類推。
- (四) 愛校服務包含校園內外環境打掃及各處室服務，須非課程時間實施，並經導師審核同意後始可實施，其執行方式由生輔教官、學務處組長所律定之。

1. 警告部分：配合平日生活輔導或請各科生輔教官協助，時間至少為 30 分鐘，期間表現良好可核予簽章乙次，不佳者將不予計算，累積滿 2 小時 (4 格章) 予以核銷警告乙次。
2. 小過部分：由教官、學務處之組長分配校內外環境區域實施整理，時間至少為 30 分鐘，期間表現良好可核予簽章乙次，不佳者將不予計算，累積滿 6 小時 (12 格章) 予以註銷小過乙次。
3. 大過部分：由教官、學務處之組長分配校內外環境區域實施整理，時間至少為 30 分鐘，期間表現良好可核予簽章乙次，不佳者將不予計算，累積滿 18 小時 (36 格章) 予以核銷大過乙次。

五、銷過與愛校服務時數之規定：

- (一) 警告乙次：須累積參加 2 小時銷過或愛校服務。
- (二) 小過乙次：須累積參加 6 小時銷過或愛校服務。
- (三) 大過乙次：須累積參加 18 小時銷過或愛校服務。

六、學生辦理銷過，改過遷善申請單一次限申請一個懲處項目銷過，於完成後請盡速審核程序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銷過作業，完成後未繳交或遺失者視同未完成程序。

七、寒暑假改過遷善班：

- (一) 針對大過 (含) 以上之處份，統一於寒、暑假時要求其參加品德教育，經準時出席且完整參加課程執行完畢後，由生輔組統一註銷處份。
- (二) 每學期之寒、暑假品德班實施計畫另案上陳。

伍、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改過遷善 (生活輔導) 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座號	學號	家長簽章

懲罰事由	懲罰日期	懲罰類別

申請審查欄

導師	生輔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執行次數 (請執行師長簽名及加註執行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註銷簽核欄

導師	生輔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副主任	學務主任

備註

- 一、本實施方式懲處類別為『警告』、『小過』與『大過』適用本實施方式。
 二、於中午午休時間至學務處前集合，並實施服儀檢查，如遲到者一律不准予參加。
 三、參加生活輔導銷過同學服裝一律穿著依本校「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規範要求，未符合服儀要求者一律不准予參加。
 四、執行期間表現良好並由教官完成簽章，完成 4 次簽章始可註銷警告 1 支，如當天表現不佳，則需隔日重新執行，以此類推。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培養學生良好的讀書習慣，加強學生勤學、缺曠管制、班級出席率等要求，以維護良好學習風尚，落實正課管制，特訂定本實施要點，希全體師生配合施行。

貳、學生因各種事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應辦理請假。

參、假別及作業程序：

一、事假：

- (一) 必須事先申請，且須檢附證明文件（事假證明單或家長書面證明亦可）及請假卡向導師提出，並經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可後，始可准假。
- (二) 如狀況特殊未經申請預先請假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或以電話先向導師報備於當日請假，並於來校上課當日檢附證明文件及請假卡補辦請假手續。

二、病假：

- (一) 因病無法當日到校上課時，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或以電話請假，事後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請假卡始可辦理請假手續，惟須於來校上課當日起算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並經由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可，始予准假，其請假天數及須附證明文件如后：

1. 兩天（含）以下：附地區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或收據。
 2. 三天（含）以上：須附大型教學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
- (二) 如臨時病痛需離校者，應由健康中心校護或導師出具證明，並由導師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再行辦理外出手續。

三、公假：

- (一) 奉派參加公家機關或學校指派參加之活動。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
- (三) 協助學校事務之執行。
- (四) 參加徵兵召集、身家調查等（檢附相關證明）。
- (五) 應事先填妥公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 (六) 依公務實際日數准假。於事前辦理公假手續，程序為先送主辦單位之承辦老師或指導（負責）老師簽證→再送導師簽證→送生輔組長簽證→送主任核准。
- (七) 因故辦理補假者，依事、病假請假時限完成手續。
- (八) 如遇考試期間須檢附核准公文或經核准之簽呈，在考試前一週或一週內，須備妥以下其中一件事由，並由學校簽辦後，始可申請。
 - (1) 參加主辦單位為直屬行政單位即行政院、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辦之競賽。
 - (2) 榮膺國家級選手，經國家選手培訓單位發文要求須在外培訓者。

- (3) 榮膺學校代表出訪者。另成績計算方式依教務處「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未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成績處理原則」處理。

四、喪假

- (一) 父母死亡者喪假七日。
- (二) 曾祖父母、祖父母死亡者喪假五日。
- (三) 喪假應附證明文件，於請假後之三日內辦理銷假手續，並視需要得分次申請。
- (四) 喪假應於往生者百日內請畢並須附有書面證明（計文或死亡證明書）
- (五) 請假規範比照事假方式處理，惟不影響全勤計算。

五、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得請生理假，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六、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七、娩假：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含例假日），娩假應一次請畢。

八、育嬰假：以學期為單位，兩年為限；期間保留學籍。

九、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含例假日），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十、身心調適假（適用高中部）：每學期以 3 日為限並依學校請假流程，每次請假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算），需家長或實際照顧者證明或同意後實施；定期考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申請，請假時數不納入缺課 1/3 時數計算，惟不能領全勤獎，學務處將定期匯整名單供輔導室及導師知悉，視情況給予協助。

十一、曠課：凡未到校且未經准假，一律視為曠課，擅自離校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

十二、缺課：學生到校期間未依規定（課表）時間到達指定上課場域視為缺課；依學生出勤點名表使用說明，未到 5 分鐘內為遲到，超過 5 分鐘以上視同缺課，經巡堂教職員發現同學擅自於校園內遊蕩或到未經允許之教學場域，均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十三、准假及銷假：

- （一）一天以內之請假，經導師簽章，由輔導教官核准。
- （二）兩天以內之請假，經導師與輔導教官簽章，由生輔組長核准。
- （三）三天以上、未滿七天以內之請假，經導師、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簽章，由學務主任核准。
- （四）七天以上之請假及考試期間，經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簽章，轉呈校長核准。

十四、外出：

- （一）除重大病痛需外出就醫或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請導師嚴格管制，並與家長聯繫經家長同意後，再填寫外出單，經由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准後，始可外出。

- (二) 住宿生請假外出應填寫住宿生專用外出請假申請單，導師應確實與家長聯繫且轉知宿輔老師知悉，並註明是否返校住宿或返家，次日晨依到校時間返校。

十五、請假期限及逾期請假罰則：

- (一) 請假手續應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完成，如未能完成請假手續視同逾期請假，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二) 逾期 4 天以內（不含例假日）—警告乙次。
- (三) 逾期 4 至 7 天（不含例假日）—警告兩次
- (四) 逾期 7 至 14 天（不含例假日）—小過乙次。
- (五) 逾期 14 天以上概不受理。

十六、臨時外出辦法：

- (一) 學生凡於到校後至放學時之外出，均應填寫外出申請單。
- (二) 申請臨時外出者，先至教官室填寫三聯單，註明班級、姓名及外出原因，經任課老師、導師簽章後，送生輔組長簽核憑以外出。
- (三) 因病申請外出者，須先至健康中心初診，若需外出看診，經護理師或導師聯繫家長，並開立證明後，至學務處填寫三聯單，經學務處組長或教官查驗簽章後，憑單外出。
- (四) 相關外出申請均需以電話聯繫該生家長確認後始准外出。
- (五) 外出事務處理完畢後，需立即返校上課，不得在校外遊蕩。
- (六) 外出需遵守校規，注意服儀，不得有違反校規之情事發生。

(七) 凡未依規定辦理外出者，以不假外出按校規議處，並以曠課論。

肆、一般規定：

- 一、全學期學生曠課時數超過卅二節以上者，請導師主動與家長或監護人連繫，其聯絡情形及處理狀況記載於導師手冊；如遇特殊情況，家長應親自至校辦理。
 - 二、全學期請假異常之同學，如無特殊原因，凡達五十節以上者（病假），該生爾後請假手續，須附公家醫院（區域醫院）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導師應從嚴管制，如欲請假外出者，則須請家長至校親自接送；如因病外出，則看完病後需即返校或由家長親自帶回。
 -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二節以上者，提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五、導師應於每天早自習親自點名，確實掌握未到校學生人數，並於八時二十分前與家長聯繫，查明未到校原因。
- 伍、全勤獎：在校期間，除了公假、喪假（需三等親內親屬）外，不得有缺曠及其他請假、遲到、早退。
-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 3C 產品使用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導師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方便連繫學生，並且在有效管控下，避免學生不當使用手機，影響教學紀律與學生課業學習，特訂定本規定。
- 三、管理對象：本校學生。
- 四、使用規定：
 - (一) 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不得為在校期間（聊天、拍照、攝影、傳簡訊、上網及聽音樂）使用。
 - (二) 個人手機到校後一律關機，並在導師或指定幹部督導下，放入班級手機櫃統一管制，未依規定者小過乙次處分。
 - (三) 在校關機期間，家長可撥學校電話查詢學生概況，同學亦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家長，如因遇緊急或請假等事宜，可在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及陪同下使用。
 - (四) 學生僅可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開機使用，如未依規定而遭糾舉者，視同使用手機，依本規定議處之。
 - (五) 如有特殊活動或事由，均由學務處統一律定開放時間、地點與方式。

(六) 每日早上 0805 關閉手機櫃時，請各班負責學生拍照存證確保手機數量。以釐清責任。

(七) 罰則：

1. 在校期間使用（含開機、發出聲響、未放入班級櫃保管者均屬之）一律記小過處分。
2. 學生使用手機如經糾舉，手機應即繳出同時管制至放學後始准領回；如屬累犯，另行通知家長並由家長到校領回，同學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
3. 如因學生違反本規定使用手機，並造成同學、老師困擾及學校校譽受損，依校規給予從嚴處分。

五、經核定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同學，如私下再帶至學校使用，經發現均加重其處分。

六、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與學校形象，同學於校外使用手機不得邊走邊用，本校師長亦負有糾舉，規勸之責。

七、為利本校讀書風氣建立與秩序維護，相關 3 C 電子用品如相機、電子遊戲機、i-pod、i-pad 等均按本規定實施管制使用。

八、本校師長均負有糾正學生不當使用手機暨代管手機之相關權責。

九、各班手機櫃可交由導師或送至學務處統一存放，學務處及導師僅負責提供放置不負責保管之責任。

十、如班級手機繳交及管制狀況不佳（單月累計違規次數 3 次），將取消導師保管方式，統一交回學務處進行管制。

十一、本案通過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布實施。

2-09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學校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1）。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教職員工部分：每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宣導
- (二) 學生部分：於每學年度第 1 與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 (三) 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邀請家長參與親師座談會及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三、積極預防

- (一)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學校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
- (二)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務處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 2）。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六) 強化宿舍管理：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七)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學校防治霸凌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 3）。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生輔組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 / 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 一、學校教職員工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由承辦單位報請進行敘獎。
-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生輔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 學年葳格高及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 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 (主席)				
2	學務人員				
3	輔導人員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外聘專家學者				
10	家長代表				
11	學生代表				
附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二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 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定單位	學校	用印處	單位印信
	警察局 第五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 學校請求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約定事項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大專校院尚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通訊聯絡	一、被支援單位：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二、支援單位：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附記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三、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三

學校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各班導師	V	
	學務處	V	
	教務處	V	
	輔導處	V	
發現處置	各班導師		V
	學務處	V	
	教務處		V
	輔導處		V
介入輔導	各班導師		V
	學務處		V
	教務處		V
	輔導處	V	

2-10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03 月 0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並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 (一) 為防範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學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學校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進行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三) 教務處應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每學年應實施性別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四)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六)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七) 學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三、禁止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宣示

- (一) 本校應積極推動防治教育，並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於辦理校內在職進修、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防治課程。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本校權責處室應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防治教育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統籌辦理並由學務處、輔導室、人事室協辦。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

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上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 校園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本校非屬事件管轄學校，則學務處生輔組將該案件於 7 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三) 學務處生輔組接獲申請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學務處生輔組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受理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依性平法三十二條規定進行初，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

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調查，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學務處生輔組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七) 學務處生輔組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八)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生輔組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九)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規定辦理。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

- (一) 學務處生輔組應於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性別事件情事 24 小時內向所屬主管機關單位及社政機關通報。

- (二) 學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 學務處生輔組接獲校園性別事件 3 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1.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 2.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 3.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4.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6. 其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六)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七)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八) 調查處理之原則：
 -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2. 學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3.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
 -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九)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二)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學校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教育局提起申訴。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學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八條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四)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性別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本校專責通報單位 - 學務處生輔組長知悉，學務處生輔組長應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 24 小時內向台中市教育局或是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九、學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十一、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二、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三、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肆、附則

- 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圖（如附件）。

二、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機制

- (一)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 (二) 各處室不定期舉辦相關研習或宣導活動。
- (三)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各處室進行工作報告外，委員及相關人員就研習所學及心得，進行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

三、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獎勵措施

- (一) 由輔委會簽請校長給予獎勵。
- (二) 有特殊貢獻者，簽請校長推薦為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功人員。

- (三) 教育部編印之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料或相關心理專業書籍，優先提供或贈與有功人員參閱。
- 四、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六、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 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5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6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7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 18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9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20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 21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

範，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22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 2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

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

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

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

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31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

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3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 3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 35 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

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 3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7 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9 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 40 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41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42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六章 罰則

第 43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 45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 4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2-1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校服電鏤學號規定事項

1. 制服：

- (1) 顏色：國旗藍 RP367（錦輝製線）
- (2) 位置：離口袋約 0.6 公分（高中部）
位置：離校徽約 0.6 公分（國中部）

高中部制服國中部制服

2. 運動服：

- (1) 顏色：金黃色 524
- (2) 位置：離校徽約 0.6 公分
體育服外套

體育服

3. 僅需繡學號，字體大小 1.2 公分
4. 提醒同學請於開學前縫繡完畢，開學後到校受檢。
5. 特別提醒：國中部學號為 7 碼阿拉伯數字，請國中部同學注意不要繡錯。

2-1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組織編制及職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及職掌如下：

編組職別	職 稱	一 般 職 掌
總指揮官	校 長	1.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1.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調派送醫人員與支援人員 4.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現場副指揮官	體衛組長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3. 協助傷患送醫

編組職別	職 稱	一 般 職 掌
現場管制組	生輔組長	1. 維持現場秩序管理 2. 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救護組	護理師	1.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2. 安排就醫及護送 3. 事後應填報緊急傷病紀錄單，並定期統整供參考 4.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急救相關設備 7.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 建立校園緊急醫療網資料
行政聯絡組	教務主任	1.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及請假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支付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及代墊醫藥費 2.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3.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肆、當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二、臺中市衛生局：(04) 22289111

三、軍 功 衛 生 所：(04) 22392638

四、臺中慈濟醫院：(04) 36060666

五、中國醫藥學院：(04) 22052121

六、聯 安 醫 院：(04) 22441995

伍、處理辦法

一、意外傷害

- (一) 一般運動傷害：於相關課程中受傷時，由該堂任課老師安排同學送健康中心，護理師實施初步處理〈傷口清潔、止血、包紮等〉，並判定留觀、返家或恢復上課。
- (二) 重大運動傷害：如骨折、脫臼、休克、頭部撞擊等有生命安全顧慮之傷害時，由任課老師或目擊者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學務處或教官，由護理師前往指導同學運送至健康中心，並實施基本救護，並由學務處聯絡醫院和學生家長，隨車人員順序為生輔教官或其他教官→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若隨車人員值授課時，依順位遞補；若發生所有送護人員均請假或上課之現象，由學務主任仲裁相關人員送護，若因送醫而產生之授課事宜，由教務處負責處理；導師代理事宜，由學務處負責處理。
- (三) 應隨後到醫院之看護人員順序為生輔教官或其他教官→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若看護人員正值授課時，由順位遞補，看護時間原則為二小時輪班一次，直到學生家長抵達醫院為止，看護人員及隨車人員即可返校。

二、疾病送醫

- (一) 一般疾病：如感冒、腹痛、急性眼疾或生理痛等，無生命安全顧慮，但確屬不適合繼續上課者，經導師或授課教師准許後，健康中心依病情判定是否留觀；聯絡家長帶回就醫或經家長同意由學生自行前往就醫，學務處負責處理返家就醫之請假事宜；若有特殊情形需學校送醫，並經家長同意者（如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不能立即接回就醫時），由學務處安排人員送醫。
- (二) 重大疾病：如心臟病、癲癇症、休克等直接危及生命安全的疾病，發生時任課教師或目擊人員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學務處，由護理師進行急救，並由學務處聯絡醫院和學生家長，隨車人員順序為生輔教官或其他教官→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若隨車人員正值授課時，由順位遞補；若發生所有送護人員均請假或上課之現象，由學務主任仲裁相關人員送護，因送醫所產生之授課事宜，由教務處負責處理；導師代理事宜，由學務處負責處理。
- (三) 應隨後到醫院之看護人員順序為生輔教官或其他教官→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若看護人員正值授課時，由順位遞補，看護時間原則為二小時輪班一次，直到學生家長抵達醫院為止，看護人員及隨車人員即可返校。

三、住校生發生前述情形之處理程序

- (一) 一般運動傷害及疾病：由宿輔老師判定情形，核准外出就醫或協助送醫事宜。
- (二) 重大意外傷害或疾病：由發現學生立即報告→宿輔老師→聯絡救護車及家長→宿輔老師隨車送醫（由值班教官裁定）。

四、相關事宜

- (一) 護送就醫車輛：若為一般情況傷患，可由公務車護送；若無公務車則由計程車護送；危及生命的重傷患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 (二) 安全中心需協助救護車進出校園，並引導救護車到達健康中心。
- (三) 緊急傷病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緊急傷病處理紀錄單（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將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並定期統計分析。

陸、實施經費：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津貼由學校支付，傷患醫療費用代墊款項由健康中心零用金先預支，有關經費預借與事後歸還，由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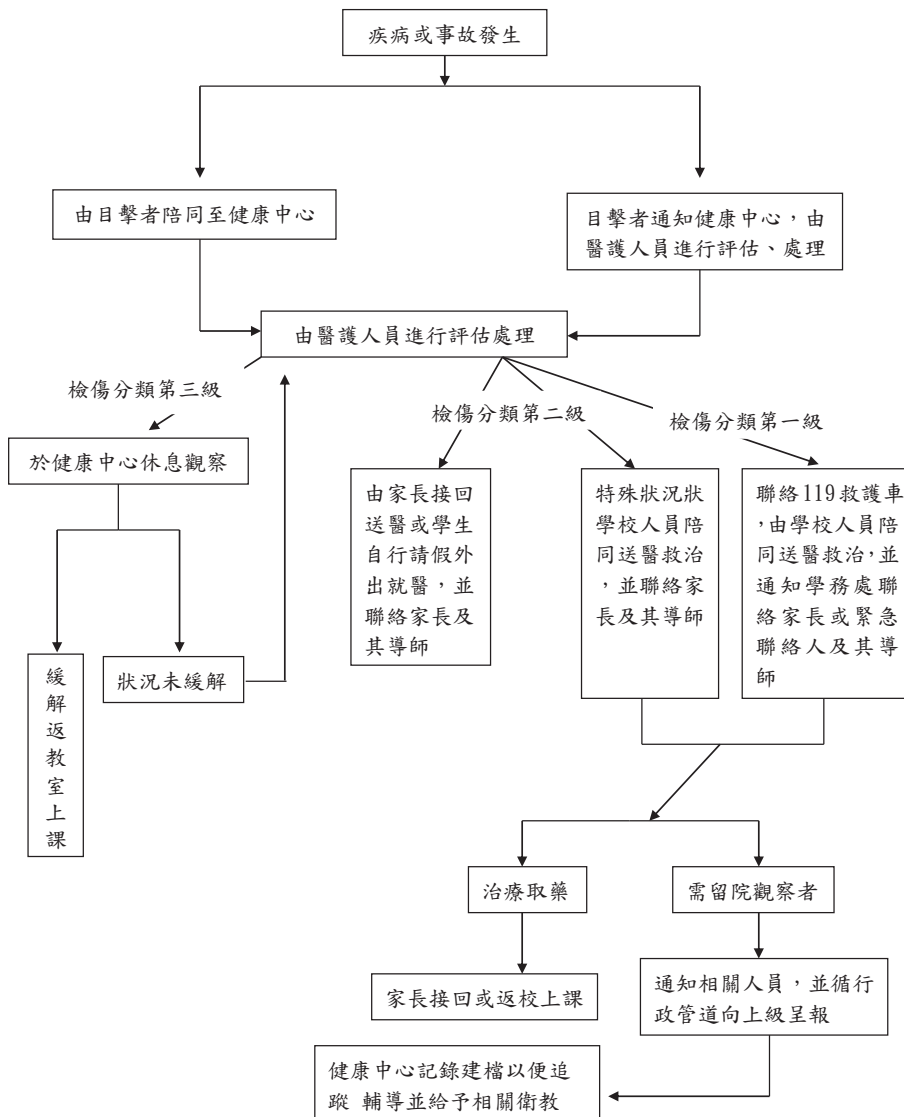
柒、注意事項：

送醫人員已按程序處理後，若因不可預期之因素而發生醫療糾紛時，則由學校依法全權處理。

捌、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檢傷分類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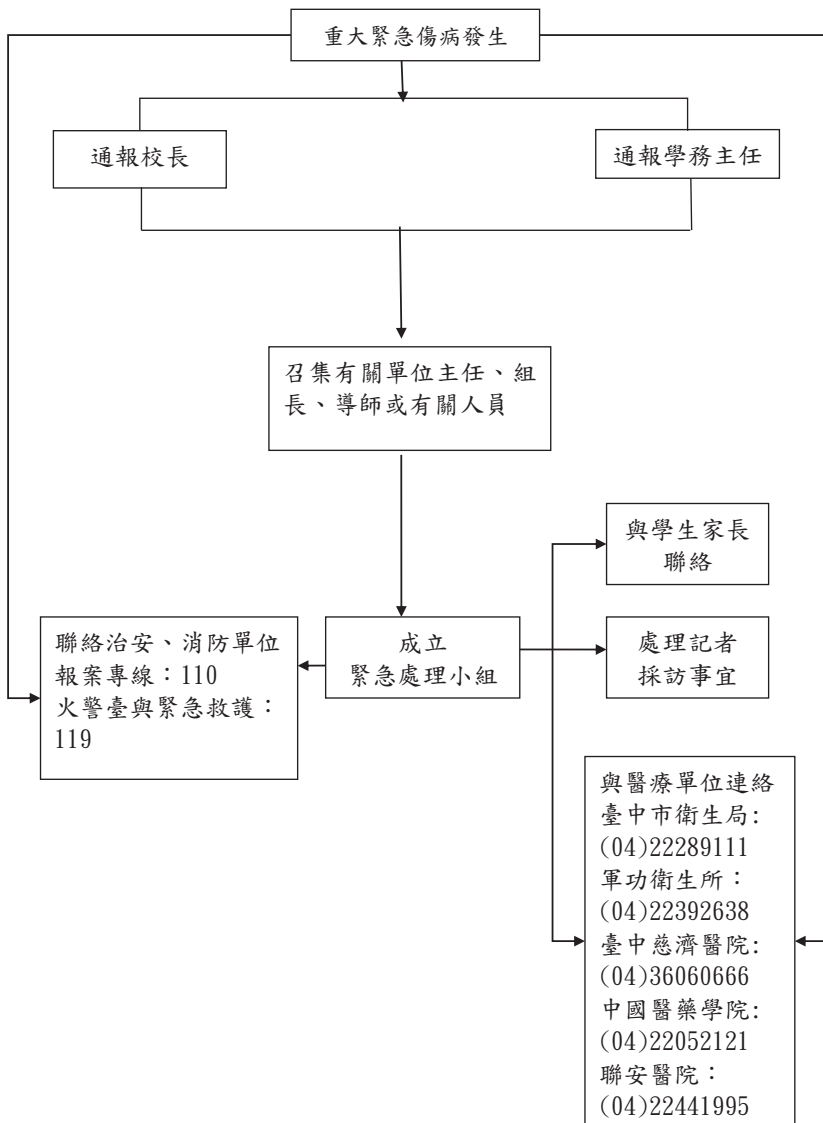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一級	內科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3. 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 4. 休克或昏迷者。 5.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大量出血者。 3. 嚴重外傷、骨折、燒燙傷及中毒者。 4.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 健康中心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 2 聯絡家長至醫院。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二級	內科 1. 發燒 38.5 度 (耳溫) 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4. 嘔吐 2 次以上。 5.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病症者。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7.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2. 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3. 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 (有任一種就要送醫)。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危險者。 6. 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 毒蛇咬傷。 8. 骨折。 9. 扭傷但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0. 各種疼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1.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第二級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2. 若家長無法到校，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三級	內科	- 發燒 38.5 度 (耳溫) 以下。 - 腹瀉 3 次以下。 - 牙齒動搖但無掉落。 - 嘔吐 2 次以下。 - 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 ※ 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外科	- 創傷小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 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 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公分以下。 -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 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
	處理方式	- 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 情況良好者，繼續上課。 - 視情況與家長聯絡。

附件三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重大緊急傷病通報網



附件四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記錄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1.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通知時間：_____時_____分		
3.發生地點： ☐ 普通教室 ☐ 專科教室 ☐ 運動場 ☐ 樓梯 ☐ 廁所 ☐ 走廊 ☐ 其他：_____		
4.處理人員接到傷患時間：_____時_____分		
5.處理地點： ☐ 健康中心 ☐ 其他：_____		
6.送醫時間：_____時_____分		
傷病描述	☐ 裂割傷 ☐ 骨折 ☐ 扭傷 ☐ 燒燙傷 ☐ 頭部外傷 ☐ 發燒 ☐ 過度換氣 ☐ 其他：_____ 敘述：_____	環境因素描述
	☐ 止血包紮 ☐ 固定 ☐ 冰敷 ☐ 沖水 ☐ 氧氣 ☐ 糖水 ☐ CPR ☐ 抽吸 ☐ 心理支持 ☐ 通知家長 ☐ 其他：_____ 敘述：_____	
1.就醫醫院： ☐ 慈濟醫院 ☐ 其他：_____ 2.送醫人員： ☐ 導師：_____ ☐ 教官：_____ ☐ 體衛組長 ☐ 其他：_____ 3.交通工具： ☐ 119 救護車 ☐ 校方派車：_____ ☐ 自行開車：_____ ☐ 計程車 4.通知 119 時間：_____時_____分，119 到達時間：_____時_____分 到達醫院時間：_____時_____分，家長接續照護時間：_____時_____分 5.就醫診治： ☐ 外科縫合 ☐ 骨科復位 ☐ 急診室觀察 ☐ 住院 ☐ 其他：_____ 6.受傷程度： ☐ 返校上課 ☐ 返家休養 ☐ 燙傷：_____度_____% ☐ 其他：_____ 7.學生團體保險： ☐ 已告知 ☐ 返校告知 ☐ 非保險給付範圍		
備註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承辦人：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科系主任：	

附件五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急救設備

	
緊急急救箱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活動式抽吸器 (附口鼻咽管)	攜帶式氧氣組 (附流量表)
	
固定器具 (軀幹固定器)	固定器具 (夾板)
	
固定器具 (可調式頸圈)	護送器具 (輪椅、拐杖、推床)

總務處規章



3-0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公物管理及損壞遺失賠償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學校公物，避免不當使用與惡意破壞或遺失，俾以愛惜、節約學校之資源，達到公物有效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二、公物管理範圍：

- (一) 教室設備：桌、椅、黑板、佈告欄、電動板擦機、投影機、液晶電視、窗簾、門窗、講桌、講台、冷氣機、吊扇、電器開關及控制面板等。
- (二) 室外設備：班級牌、課表框、置物櫃、監視器、佈告欄、置物櫃、時鐘、滅火器、消防栓、飲水機、外牆、欄杆、花木、運動器材等。
- (三) 教室設備以班級為單位，由總務處於每學年開學前設置或檢修完畢，交由班級使用；並將設備名稱、數量及保管責任製成教室設備明細表點交班導師簽收。
- (四) 專科教室、實習教室、公共教室等場地設備公物，由場地負責處室(人)管理。
- (五) 各辦公室公物由處室主管指定專人管理。
- (六) 會議室或其他校園內公物由總務處管理。
- (七) 總務處於每學年實際盤點 1 次。

- (八) 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公物，發現有遺失或毀損時，應保留現場，通報負責之處室，並查明責任歸屬。

三、實施辦法：

- (一) 為求物有定位，凡經安放之公物，非經總務處或學校許可，不得任意移動。
- (二) 教室設備由各班導師及學生負責保管，下課後應將門窗關閉上鎖後始得離開，如未上鎖而致損壞或遺失，仍由該班負賠償之責。
- (三) 公物損失，除因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外，應由損壞遺失者賠償；公物賠償以恢復原狀為原則，損壞遺失者應自行設法修復、購買同品（規格需相符）或委由總務處庶務組代為辦理，其一切費用，由損壞遺失者全數負擔。
- (四) 若無法查明何人損壞時，得由有關班級及人員共同負擔之。
- (五) 損壞公物之學生如非自動申請賠償，而係經查出者，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予以處分。
- (六) 凡檢舉不自動申請賠償公物之毀損人，且經查屬實者，對檢舉人之姓名保密，並予以適當之獎勵。
- (七) 學生畢業或轉學、休學、退學時，應先辦清賠償手續，始得離校。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修正時亦同。

3-0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制式用品購買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制式用品之訂購相關事宜，並基於維護學生整體美觀形象特定訂本辦法。

二、制式用品品項

- (一) 國中部：制服、運動服、後背包、皮帶、領結。
- (二) 高中職：制服、運動服、後背包、皮帶、領帶、領結、內場服裝、外場服裝、內場工作鞋、外場高跟鞋。

三、購買相關規範

- (一) 制式用品品項及數量僅限同品項尺寸更換，恕無法退貨。
- (二) 新生領取各項制式用品並確認品項及數量無誤後，如需退換貨者，務必至總務處填寫特殊個案單，經由校長核准後，始得同意辦理，並於一個月內辦理完成，逾期則不受理退換事宜（僅限新生）。
- (三) 舊生增購制式用品，事後如需辦理更換貨者，請至總務處填寫特殊個案單，經由校長核准後，始得同意辦理，並於領貨日（含當日）後兩週內辦理更換貨。

四、本辦法經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處規章



4-0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個別諮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1 日校長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7 日學生輔導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修訂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二) 葳格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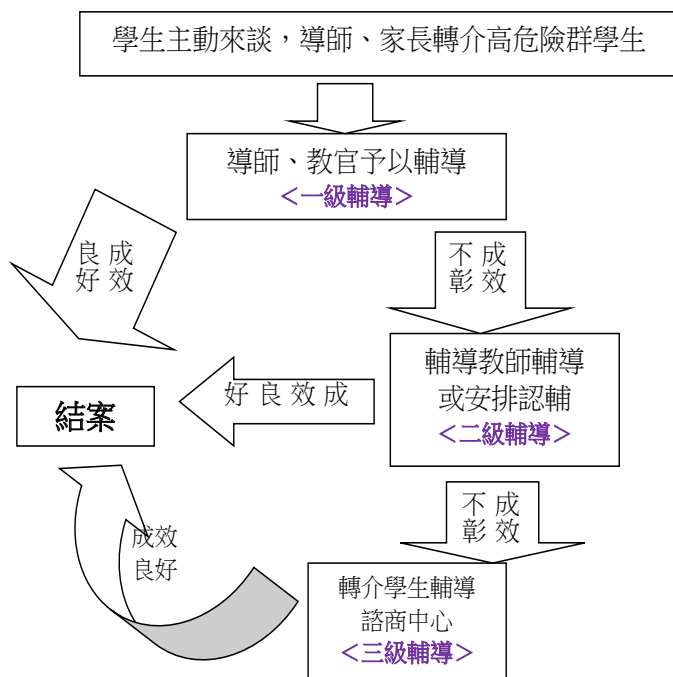
二、目的：

- (一) 透過個別諮商的晤談，協助學生自我瞭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培養健康、積極的心理與學習態度。
- (二) 對於嚴重情緒困擾、行為違常或身心疾病的學生，予以持續性而深度的心理諮商，以期協助其成長適應與健康發展。
- (三) 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經一級（初級）輔導無效者，轉介輔導處進行二級輔導，必要時（問題嚴重複雜者）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

三、來源：

- (一) 學生主動來談。
- (二) 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處室轉介。
- (三) 家長或相關單位轉介。
- (四) 經篩選之高危險群學生。

四、實施流程：



五、諮商流程

(一) 學生主動來談者

1. 學生至輔導處根據班級課表及輔導教師諮商輪值表選定預約時間。
2. 由輔導教師填寫諮商通知（證明單）交予學生。
3. 學生在來談前將通知單交給導師及該節任課教師簽名。
4. 學生來談時將通知單交予諮商老師，以公假事宜處理。
5. 談話結束視需要預約下次諮商時間。

(二) 經轉介之學生

1. 轉介人員或單位可先與輔導中心討論個案狀況，並填妥個案轉介單。
2. 在尊重個案學習權益下，由導師與輔導教師協調約定輔導諮商時間。

(三) 經個別諮商後需轉介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或相關資源者，由輔導教師再與家長或轉介者協商後續協助事宜。

六、注意事項

- (一) 諮商時間原則上一次以一節課為單位，該節課以公假處理。
- (二) 因故無法前來時，請於諮商時間之前告知輔導處。
- (三) 輔導教師當尊重學生諮商之隱私，即使與轉介者或相關人員（如父母、導師）討論前，需讓來談者瞭解討論的目的與內容。若諮商內容涉及傷害自我或他人、甚至公共危險的狀況時，須緊急處理做必要的轉介或進行危機處理。

七、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本校各單位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輔導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來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四、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

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二) 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 輔導處設置專人管理之電話 04-24371728 轉 740，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並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五、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提出申訴或救濟。

六、本校應主動依學籍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七、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八、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前項所稱之改善包含適合懷孕學生使用之桌椅、設置及規劃哺集乳室、定期維護及檢查女廁之警鈴、建築物內外及走廊之照明、無障礙電梯、停車設施等。
- 九、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通報單位由學務處負責。
- 十、處理機制及注意事項：學校應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附件一），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 十一、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本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處為單一窗口，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二)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 工作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
- (四) 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組與行政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輔導組：

-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校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輔導教師進行諮詢輔導與協助。
-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附件二），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¹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²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
 - ³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⁴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⁵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⁶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⁷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⁸ 提供工作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⁹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¹⁰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 行政組：

- (1) 主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 教務、學務單位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相關事項。
- (3)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
 - ¹ 補救教學：由教務處協調補救教學事宜以協助當事人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²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健康中心提供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³ 生涯規劃：輔導人員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資訊等。
-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¹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² 學務、總務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5)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¹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² 健康中心衛生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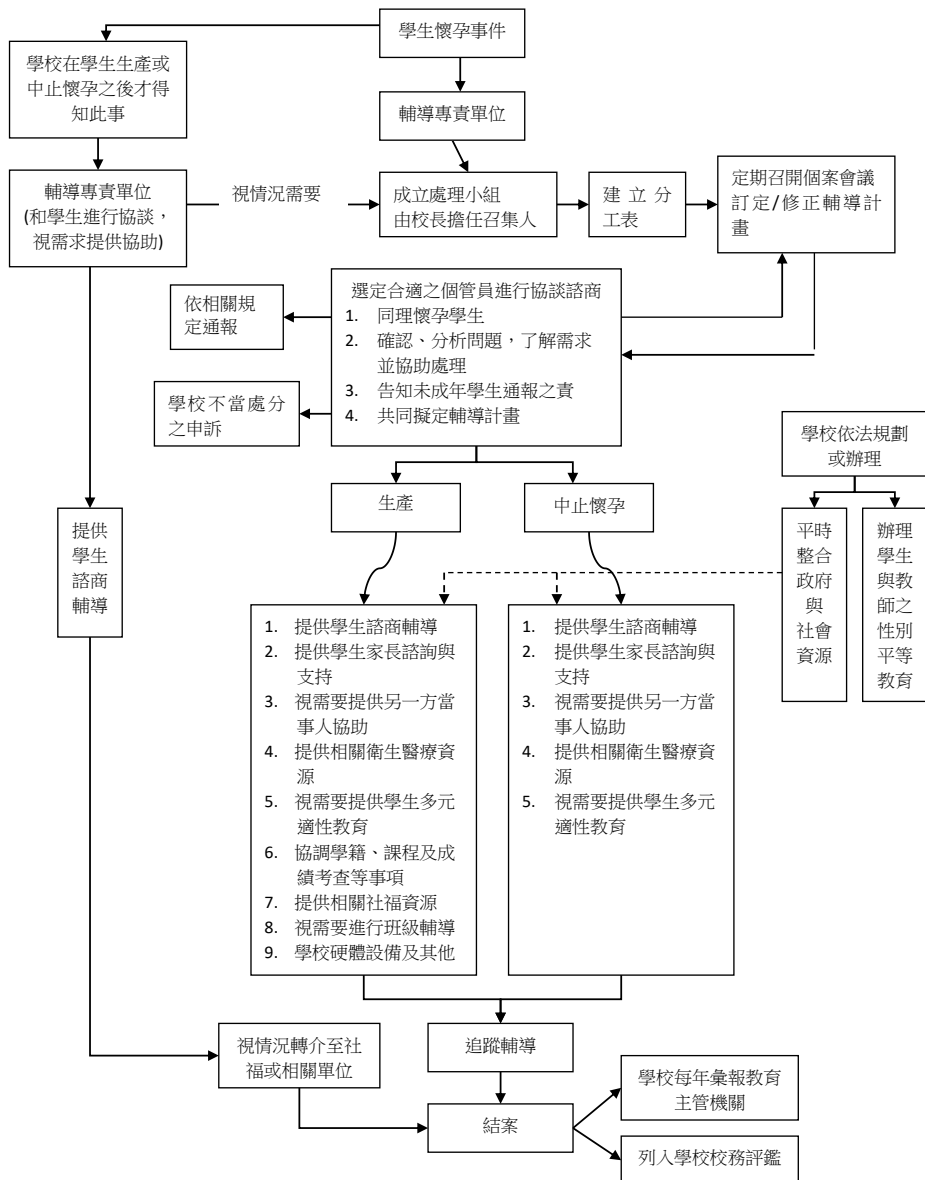
³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十二、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回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三、本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葳格高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附件二

輔導紀錄表

學號：_____

＊本輔導紀錄冊乃是因應學生懷孕事件而設計，可供男女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者使用＊

壹、基本資料

一、學生姓名：

二、班級：

三、學號：

四、性別：☐男 ☐女

五、生日： 年 月 日（填寫時實足年齡： 歲 個月）

六、婚姻狀態：☐未婚 ☐已訂婚 ☐已婚

七、接受輔導之原因：☐懷孕 ☐育有子女 ☐使他人懷孕

八、自願求助與否：☐主動來談 ☐由他人轉介（請說明： ）

九、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緊急聯絡人相關資料（☐同上，無須再填）：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一、輔導教師姓名：

十二、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貳、身心狀況評估

一、身體狀況

- (一) 本次懷孕事件為該學生第____次懷孕
- (二) 此次懷孕原因：☐預期性 ☐非預期性 (☐性侵害 ☐未避孕 ☐避孕失敗)
- (三) 目前懷孕狀態：☐已自然流產 ☐已人工流產
☐有(懷胎 個月) ☐已生產
- (四) 懷孕學生接受產檢情形：
☐未產檢(原因：_____)
☐偶而產檢(原因：_____)
☐規律產檢
- (五) 懷孕學生之身體狀態：☐正常 ☐不穩定 ☐不清楚
- (六) 所生育(懷孕)子女相關資料：子女____人身心發展狀況 ☐正常 ☐遲緩
- (七) 該學生的身體狀況及該生(與其子女)所需的協助：

二、家庭狀況

(一) 家庭圖

(二) 家族史 (包括成長背景、家庭互動等)

(三) 家長對懷孕事件之態度、期望與支持程度

(四) 家庭能夠提供的協助

- ☐情緒支持 ☐醫療陪伴 ☐經濟 / 物資支援
☐住所提供 ☐住在原住處 ☐搬遷其他縣市
☐社福機構安置 (機構名稱: _____)
☐嬰幼兒照顧 ☐其他

(五) 該生家庭所需的協助：

三、人際關係

(一) 學生伴侶的相關資料

1. 姓名：
2. 年齡：___ 歲 ___ 月
3. 聯絡方式：
4. 是否為本校學生：☐是 ☐否
5. 和該生的互動情形（包括可否支持並共同承擔生育之決定與責任）：

(二) 其他支持系統

1. 該生有哪些親友、同學、師長可提供協助？

2. 該生在人際關係上需要的協助？

四、學習狀況

(一) 智力：☐正常 ☐接受特殊教育中（請說明：_____）

(二) 目前的就學環境

☐原學校原班級就讀（☐原班級 ☐轉班級 ☐轉學制）

☐轉學就讀（縣市：_____）

☐在家教育（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安置機構教學（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三) 該學生在學習方面需要的協助

1. 彈性授課課程名稱及成績考查（評量）方式

科目(領域)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起迄時間	負責教師

2. 其他

五、心理狀況

(一) 該生具有之正向心理特質：

(二) 精神狀態：☐無明顯精神疾病

☐有（請說明：_____，

☐服藥中 ☐未服藥)

(三) 自殺意念：☐無

☐曾有自殺意念但未採取行動

☐曾有自殺行動

(四) 該生因此危機所產生的心理反應與所需的協助？



葳格高中學生手冊

參、綜合上述評估之後，該學生之主要問題

肆、輔導目標

伍、輔導策略

輔導紀錄單

當事人姓名：

輔導者姓名：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本次輔導之基本資料

1. 當事人身份：☐學生本人 ☐伴侶 ☐朋友 ☐家長
☐教師 ☐其他_____
2. 輔導方式：☐個別諮商 ☐家庭會談
☐提供家長或教師或其他助人者諮詢
3. 輔導媒介：☐電訪 ☐面談 ☐家訪 ☐電子信箱
4. 本次輔導之重點：☐身體照顧 ☐心理支持 ☐生育決定
☐婚姻決定 ☐課業輔導 ☐生涯規劃
☐家庭互動 ☐人際互動 ☐法律問題
☐社會資源轉介 ☐居住問題 ☐就業問題

本次輔導內容

* 輔導紀錄單請自行影印使用學生輔導結案報告

學生輔導結案報告

學生姓名：

個案管理者：

報告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結案原因：☐學生問題已獲得解決 ☐學生已畢業離校

☐其他

本次輔導之基本資料

本次輔導內容

附件三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彙報表

(※ 由本部建置電腦系統彙報)

壹、學校基本資料

※ 公私立大專校院有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才需填報

校名	填報人	聯絡方式

貳、學生懷孕概況

一、學生懷孕人數

1. ○○○學年期間，貴校協助的懷孕學生有____人？

(以知悉時間計算) 各月份人數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 個案來源：

(1) 主動求助____人 (2) 師長發現____人

(3) 他人轉介____人 (4) 其他____人，

請說明：_____

二、懷孕之後續概況

1. 結婚與否：

(1) 因懷孕而結婚者____人 (2) 不結婚者____人

(3) 已婚者____人

2. 繼續懷孕與否：

(1) 繼續懷孕____人 (2) 中止懷孕____人

3. 出生子女安排：

(1) 自己撫養____人 (2) 男方撫養____人

(3) 結婚共同撫養____人

(4) 與父母親一起撫養____人 (5) 出養____人

(6) 已婚之計畫生育____人

參、懷孕學生協助概況

一、就學概況

➤ 繼續懷孕學生

1. 繼續教育概況：

(1) 繼續就學____人 (2) 休學

2. 繼續就學者就學環境：

(1) 原學校就讀____人 (2) 到家輔導____人 (3) 轉學____人

(4) 安置機構教學____人 (5) 請長假____人 (6) 其他____人

請說明：_____

➤ 中止懷孕學生

1. 繼續教育概況：

(1) 繼續就學____人 (2) 休學

2. 繼續就學者就學環境：

(1) 原學校就讀____人 (2) 到家輔導____人 (3) 轉學____人

(4) 安置機構教學____人 (5) 請長假____人 (6) 其他____人

請說明：_____

二、個案輔導概況

1. 懷孕學生諮詢輔導 _____ 人
2. 提供家庭諮詢輔導 _____ 人
3. 多元適性教育方案 _____ 人
 - (1) 補救教學 _____ 人
 - (2) 孕產知能、家庭教育 _____ 人
 - (3) 生涯規劃輔導 _____ 人
 - (4) 預防非預期懷孕 _____ 人
4. 彈性處理學習／成績評量 _____ 人
5. 其他 _____ 人，請說明：

三、資源轉介

1. 機構安置 _____ 人
2. 衛生醫療 _____ 人
3. 經濟補助 _____ 人
4. 法律諮詢 _____ 人
5. 就業輔導 _____ 人
6. 托育協助 _____ 人
7. 其他 _____ 人，請說明：

四、其他協助

1. 協調無障礙學習環境 _____ 人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_____ 人
3. 男性當事人輔導協助 _____ 人
4. 班級團體輔導 _____ 人
5. 提供其他教師諮詢 _____ 人

6. 其他____人，請說明：

五、經費來源（經費是否充足：☐是，☐否）

1. ☐校內經費預算
2. ☐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3. ☐社福團體補助
4. ☐其他，請說明：

六、這個學年以來，貴校懷孕學生無法獲得最佳協助的可能的原因描述（可複選）

- ☐ (1)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忽視此問題
- ☐ (2) 學校教育理念未符合社會變遷
- ☐ (3) 學校未提供相關措施與處遇
- ☐ (4) 家長的掩飾與不願張揚
- ☐ (5) 學生求助意願與坦露程度低
- ☐ (6) 當事人的調適不良
- ☐ (7) 社會習俗與刻板價值的不容
- ☐ (8) 社會長期污名化的影響
- ☐ (9) 學校與社區間缺乏連繫
- ☐ (10) 社區輿論的壓力
- ☐ (11) 彈性教育制度與內容的缺乏
- ☐ (12) 學校可用資源嚴重的缺乏
- ☐ (13) 學生人權與教育權利的忽視
- ☐ (14) 其他（請說明 =:）

4-0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制訂本要點。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以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
- (二) 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以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組織

- (一)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
- (二)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六人、家長會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一人及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福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組成；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本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四)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有關之行政事務。

四、申訴人：

-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四)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五、申訴程序及評議決定書：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收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寫申訴書（如附件一），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二)

1.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3.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三)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本校已為應作為之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申訴人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四)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五)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 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六)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七) 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議：

- (一) 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二)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由三人或五人組成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 (三)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其他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相關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

- (四)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五)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六)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七、迴避：

- (一)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二)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三)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生效：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收文 年 月 日 申字第 號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科 年 班 學號：		
	住(居)所	縣 市	里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資料	請勾選 ☐ 學生本人 (以下免填) ☐ 非學生本人 (請續填以下資料)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 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里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簡述) _____								
申訴事實內容								
申訴聲明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原處分單位								
輔導處意見								
核示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是否與會說明 ☐ 是 ☐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二、本申訴書未經允許，不得對外公開。 三、申訴案件由輔導處簽收辦理。 四、申評會召開與否，經核示意見辦理。 五、在申訴程序中，如已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附件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一、申訴人：									
學生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班級資料	科 年 班 學號：			
	住(居)所	縣 市	里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 人 資 料	請勾選 ☐ 學生本人（以下免填） ☐ 非學生本人（請續填以下資料）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 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里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事實、理由									
評議決定事實、理由、主文（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申訴會 主席署名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原處分學校向訴願管轄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

圖書館規章



5-0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服務對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

二、借閱規則：

本館圖書採開架管理，讀者自行從架上選取後，至櫃檯登錄借閱；還書時，至櫃檯辦理歸還即可。

- (一) 教職員工：依職員證借書，借閱總數為 8 冊，借期一個月；但公務或教學所需，得辦理續借。
- (二) 學生：憑學生證借書，可借 5 冊，借期 2 週，並不得代借，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
- (三) 借閱期滿，應即時歸還，學生經二次通知未還者依校規懲處。欲續借者，於屆期前可至圖書館【線上圖書查詢】系統登錄續借。若借期已滿，則需到館辦理。
- (四) 借閱書籍若有遺失或破損依「圖書賠償處理要點」辦理。
- (五) 借書逾期者，請在收到催書通知單後儘速歸還，如有疑義者請逕洽本館。
逾期未還讀者，每逾一日暫停借書權限一日，以此類推。
- (六) 凡珍貴圖書、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套書、百科全書、年鑑、地圖、已裝訂之過期期刊、報紙、多媒體資料僅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葳格高中學生手冊

- (七) 遇有清查、整理、改編或裝訂資料時，本館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資料。
- (八) 教職員離職或學生離校時，須於離校前還清圖書或視聽資料。
- (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5-0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圖書館期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均可入內閱覽。
- 二、本館報紙及雜誌僅供室內閱讀，不得攜出室外，以免影響其他讀者權益，違反規定者停止借閱過期期刊 10 日議處。
- 三、閱覽人在室內閱讀（覽）時應保持肅靜及維護環境清潔。
- 四、閱覽人除文具、筆記本外，不得攜帶食物或含糖飲料及書包入內。
- 五、當期期刊及報紙不外借，若有需要可押借書證，攜出館外影印。
- 六、期刊排列方法為刊名之筆劃順序，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 七、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圖書閱覽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進入館內應保持肅靜（手機請關機或關閉鈴聲），嚴禁飲食、高聲談天或任意丟棄果皮紙屑。
- 二、雜誌報章閱後，請放回原處，不得攜出館外。
- 三、館內桌椅及書報，請予愛護，不得污損或裁剪。
- 四、進入書庫及閱覽區請勿攜帶個人提（背）包或書籍，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個人物品遺失，自行負責）。
- 五、不得躺在閱覽桌上，及追逐大聲喧嘩。
- 六、班級閱覽請依排定閱覽時間，由老師領至圖書館閱讀，每一節以一班為原則，請事先向圖書館登記安排；並請任課教師負責維持秩序。
- 七、離開座位時務請輕輕將椅子靠攏。
- 八、禁止攜帶零食，玩具及私人書籍進入圖書館。
- 九、請愛護圖書館的書籍，若有污損或撕毀等情形，按書本時價賠償，並停止閱覽兩週。
- 十、請確實遵守圖書館閱覽規則，並服從管理員的指導，如有違規事宜得視情節輕重，限制其閱覽權益。
- 十一、每節閱覽後，請各班老師指導文化股長及學生，整理架上圖書、桌椅，始可離開。
- 十二、未經辦理借出手續，逕行攜帶資料離館，經查證屬實者，禁止該學期借書權。
- 十三、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5-04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圖書館借閱圖書污損遺失賠償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撕毀、圈點、批註等情事時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缺頁、圈點、批註，若有發現上項情事應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發給證明，否則借閱人應負完整歸還之責。
- 三、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在歸還期限前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
- 四、遺失或撕毀之圖書如在市面能自行購買時，應由借書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若原版已無存書得以較新版本賠償之。
- 五、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得經圖書館主任核准後，以性質最相近、版本最新、頁數相近、價值相等或超過之最新圖書抵償之。
- 六、賠償圖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賠償手續：
 - (一) 賠償原書者向圖書館員索取遺失或毀損賠償登記表，註明賠償圖書之書名、登錄號、索書號、賠償者之班級、姓名、身份證號碼連同賠償新書交館員處理。
 - (二) 賠償非原書者，除應填具上項資料外，並應註明所賠新書之書名。



(三) 上項資料可自本館之線上公用目錄查詢係統中獲得，若無法查得該項資料，請找本館館員協助處理。

七、本館依據賠償圖書登記表註銷賠償者之借書資料。

八、若借閱書籍因遺失或毀損或其他原因無法歸還而又不辦理賠償手續，除註冊時或離校時無法完成註冊手續或離校手續外，並得依情節輕重簽請學務處依 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九、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05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增進本校學生對圖書館之認識，培養善用圖書館資源的能力及閱讀、研究的習慣，進而涵育追求新知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二、實施對象：

- (一) 第一階段為各班「圖書股長」參與「圖書館之旅」宣導活動。
- (二) 第二階段由導師運用班會時間播放圖書館介紹影片進行利用教育。

三、實施時間：

- (一) 「圖書館之旅」。
- (二) 「圖書館利用教育」一開學後班會時間播放。

四、實施地點：本校圖書館及各班教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各班選出一位細心負責的同學擔任「圖資股長」。
- (二) 各班圖書股長為種子學員，於講習後協助導師指導各班同學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
- (三) 各班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影片播放。

六、實施內容：

- (一) 指導學生認識圖書館環境。
- (二) 教導學生認識圖書分類與排架。
- (三) 教導學生認識與使用工具參考書。
- (四) 使學生明瞭圖書流通方式及圖書館線上操作程序。
- (五) 介紹及參與圖書館辦理之各項活動。
- (六) 配合教師教學或進行「專題製作」課程資料蒐集。
- (七) 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影片播放，讓同學認識圖書館各項資訊。

七、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06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電子圖書館使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服務對象：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

二、使用方式：

1. 學 生：帳號「u+ 學號」，密碼「身分證全碼」登入。
2. 教職員：公務帳號及密碼登入。

三、借閱手續：

1. 可直接在 PC 及 iPad 「線上閱讀」。
2. 若要離線閱讀，請點選「下載閱讀」，即完成借閱手續。

四、下載閱讀：

下載的書籍需搭配應用程式 (APP) Airiti Reader 閱讀軟體。

在 PC、IOS、Android 系統皆可使用。

五、自動歸還：

借閱時間一到，系統自動歸還圖書。

六、群書閱讀：

書籍下方線上閱讀及下載閱讀有「可用人數」，合計超過班級人數者，可實施班級讀書會或全班閱讀教學。

七、預約借書：

若您想借的書館藏冊數全被其他使用人借閱，您可以使用「預約借書」。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閱讀心得寫作推廣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鼓勵學生廣泛閱讀，提升校內閱讀風氣，培養學生閱讀理解、賞析、深入思考與表達能力。

(二) 訓練學生理解、表達、寫作的的能力，並增進國語文能力。

(三) 養成良好閱讀習慣，培養出葳格高中的書香氣質。

三、推廣單位：圖書館

四、推廣教師：閱讀心得寫作承辦老師。

五、協助推廣教師：全校國文科教師以及其它科指導之教師。

六、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七、實施原則：

(一) 各班國文科教師指導學生課外閱讀並心得寫作，課外閱讀寫作得列入國文科作文篇數。

(二) 在教師批閱之後，鼓勵並遴選作品向圖書館報名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三) 圖書館聘請老師遴選優秀作品，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八、實施時間：每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截止時間，各為 10 月及 3 月初。

九、實施方式：

- (一) 課外閱讀書籍可由學生自行選擇或由教師指定，書籍自備或向圖書館借閱均可。
- (二) 各班國文教師利用課堂時間帶班進圖書館進行閱讀及心得寫作。
- (三) 學生每閱讀完一本書，須書寫制式化之閱讀心得表，提交任課老師評閱。
- (四) 已完成之閱讀心得經由教師批改後，即可挑選優秀作品投稿至圖書館，收件方式：電子檔線上繳交。
- (五) 請指導老師務必於校內初選前，向參賽學生確認投稿意願及是否抄襲。
- (六) 校內初選正取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投稿篇目，未完成者將依情節狀況依據校規處分。
- (七) 校內初選正取學生未完成上傳投稿，由候補學生依序補齊參賽篇數。
- (八)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如獲主管單位檢舉抄襲情事，將依情節狀況依據校規處分。
- (九) 各班推薦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篇數每班至少 5 篇。

十、檢核與獎勵：

(一) 參與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者，敘獎以資鼓勵：

1. 獲獎學生：特優記小功二次、優等記小功乙次、甲等記嘉獎二次。
2. 指導老師：特優記嘉獎二次、優等記嘉獎乙次、甲等記嘉獎乙次。

(二) 全校成績優異，推廣教師記嘉獎乙次予以鼓勵。

十一、配合校外評分：

參與比賽投稿學校，負有評比他校稿件之責，由國文科閱讀心得寫作推廣教師負責評分，參與指導之教師並應熟識「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及相關格式說明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5-08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小論文寫作推廣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閱讀與討論，培養撰寫小論文之能力。
- (二) 培養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增進自學能力。
- (三) 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三、辦理單位：圖書館

四、推廣教師：

熱心推廣小論文教師或小論文研究社指導老師。

五、實施時間：

每學期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時間，各為 10 月及 3 月初。

六、實施原則：

- (一) 各學科老師依據教學範疇，鼓勵學生學術研究，輔導學生以小論文形式撰寫學期報告。
- (二) 成立小論文研究社社團，由學有專長之教師同仁擔任指導老師。

- (三) 指導學生完成小論文作品，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教師教學檔案。
- (四) 推薦優秀作品參加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
- (五) 職業類科作品參加教育部專題製作比賽。

七、實施方式：

- (一) 學科召集人宣導及推動，請各科教師指導學生撰寫小論文。
- (二) 推廣教師負責向師生解說小論文寫作方法、格式，並接受個別諮詢。
- (三) 辦理校內小論文預賽，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 1. 第一學期：約每年 10 月上旬。
 - 2. 第二學期：約每年 3 月上旬。
- (四) 各班參加小論文預賽篇數：
 - 1. 普通科每班每學期至少 2 篇以上。
 - 2. 職業科每班每學期至少 1 篇以上。
- (五) 各領域參加小論文預賽篇數：
 - 1.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主科各領域每學期至少 2 篇以上。
 - 2. 其它領域每學期至少 1 篇以上。

八、獎勵辦法：

(一) 學生獎勵：（全國比賽）

1. 投稿者嘉獎乙次。
2. 得獎者：特優小功二次、優等小功乙次、甲等嘉獎二次。
3. 獎學金：獎學金以組別發放，特優每組 1000 元、優等每組 800 元、甲等每組 500 元。（本項目由家長委員會彈性支應原則，獎學金是否發放以及金額數目由該年度家長會委員會預算會議決議）

(二) 指導老師：學生獲獎者，頒發校內獎狀及敘獎鼓勵。特優記嘉獎二次，優等、甲等記嘉獎乙次。

(三) 指導獎金：獎金以組別發放，特優每組 1000 元、優等每組 800 元、甲等每組 500 元。（本項目由家長委員會彈性支應原則，獎學金是否發放以及金額數目由該年度家長會委員會預算會議決議）

(四) 推廣教師：全校成績優異，記嘉獎乙次勉勵。

九、配合評分校外小論文：

參與小論文投稿學校，負有評論他校論文當然之責，由推廣教師協調各專業相關領域教師負責評分，參與指導之教師並應熟識「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

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英文群書課外閱讀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增進學生良好閱讀習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能力，培養英文閱讀的興趣，豐富學生英文字彙，提升英語文能力，藉由共同群書閱讀，增進班級閱讀風氣。
- 二、實施對象：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普通科學生及其他志願參加之班級或個人。
- 三、群書準備：
 - (一) 圖書館提供英文群書（每書 4 本以上）供學生團體借閱。
 - (二) 書目公布在圖書館網頁「英文群書」中，註明：書名、書籍介紹、難易度（分 4 級：基礎、初階、中階、高階）、冊數，供師生借閱參考。
 - (三) 104 學年度起提供群書 121 種，共 1247 冊，後續每學期編列預算購書，持續豐富藏書。
- 四、實施方式：
 - (一) 教師將各班學生依程度分組，分 4 級：基礎、初階、中階、高階，每 4 人一組為原則。
 - (二) 開學時，公布「英文群書閱讀分配表」，含分組名單及各組每月閱讀書目。
 - (三) 學生以組為單位，每月閱讀一冊英文圖書，並撰寫閱讀心得。



- (四) 每月初，由圖書資訊股長依「英文群書閱讀分配表」至圖書館借書；每月末，統一還書。
- (五) 群書閱讀後，英文教師輔導學生研討閱讀心得，及批閱心得寫作。

五、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學生對英文閱讀的興趣與認識，增進其英文能力。
- (二) 教師及家長知道如何指導學生閱讀英文圖書，並了解學校英文閱讀的制度。
- (三) 教師、學生及家長能善用本校英文圖書資源，樂於參與校內外各項英文推廣活動。

六、本計畫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葳格高級中學 英文群書借閱 分配表

學年第 學期 班級： 圖資股長：

組別	座號	學號	姓名	閱讀 等第	借閱英文群書編號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2								
3								
4								
5								
6								
7								

組別	座號	學號	姓名	閱讀 等第	借閱英文群書編號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8								
9								
10								
11								
12								

說明：

- (一) 英文群書閱讀係國中部及普通科一、二年級學生每月閱讀一本英文課外書籍。
- (二) 學生由外語部將學生分成若干組，每 4 人一組原則，每組學生借閱同一本書。
- (三) 學生每閱讀完一本書，需以英文撰寫心得報告。
- (四) 每學期初，由外語部依圖書館群書目錄，分配各組各月群書借閱表。
- (五) 各班圖資股長於每月 30 日還書，每月 5 日前借書。
- (六) 本表請於每學期第一週公告，並復知圖書館。
- (七) 閱讀等第請依學生程度分為：基礎、初階、中階、高階。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圖書介購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依本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目的：

- (一) 協助充實館藏。
- (二) 選擇優良圖書。
- (三) 有效運用經費。
- (四) 擴大參與範圍。

三、介購圖書範圍：本辦法所稱之圖書，包括紙本及電子書之：普通書籍、參考書、期刊、地圖、掛圖、畫冊、字帖、影片等。

四、介購者：全校教職員工生。

五、介購方式：

- (一) 線上介購：介購者個人或團體請置圖書館網頁自動化系統「圖書介購」填寫介購單，註明介購者、書名、作者、出版者、數量。
- (二) 團體介購：
 - 1. 教學研究會：各教學研究會每學期提送圖書介購單，置校務行政系統給圖書館。
 - 2. 教師：教師教學或班級讀書會所需，若屬團體閱讀群書，請填 50 冊。
 - 3. 學生：各班圖資股長彙整書單後，填介購單。

(三) 圖書館彙整申請後，得將結果通知原介購人。

六、圖書館介購圖書之系統與組織：

(一) 選書小組：由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擔任選書小組成員，蒐集圖書出版消息及集會討論經費之分配、介購圖書、書目之決定等。

(二) 選書小組之職掌：

1. 組織定期召開選書小組會議。
2. 蒐集並審核圖書介購單。
3. 蒐集圖書出版消息。
4. 妥善分配各科購書經費。

七、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補充說明。
- (二) 依據本校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之《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規定》訂定。

二、實施原則：

- (一) 學生應依本實施規範提出個別自主學習計畫，由指導教師進行初審，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核定後執行。
- (二)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配合校方安排之彈性課程實施日期時間，自主學習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同一學年一至二學期內實施。

三、實施辦法與輔導管理：

- (一)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申請與實施說明會
 1. 家長說明會：高一上學期親師座談會時間，說明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相關事宜。

2. 學生說明會：高一上學期初於彈性時間內辦理學生說明會，說明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申請與實施。

(二)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及申請流程：

1. 學生說明會後，學生應依本規範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詳如附件）。
2. 學生自主學習之主題不限，與指導教師討論後訂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主題、內容、執行進度、所需場域、設備、預期成果、成果發表方式。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獲指導教師初審通過，學生家長（監護人）簽名同意後，由班級統一彙整，經導師確認後，於高一上第二次期考前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集學生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核定。
4. 學生自主學習時間：依學校安排之彈性課程實施日期時間為主。
5. 學生自主學習地點：學生可以依學習主題類別提出自主學習場地建議，唯應視學校空間分配狀況做整體規劃，學習地點由審查小組安排並公告。

(三)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

1. 計畫初審—學生提出之自主學習計畫由指導教師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完成，回覆初審結果。
2. 計畫核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獲指導教師初審通過，學生家長（監護人）簽名同意後，由班級統一彙整，經導師確認後，於高一上第二次期考前送交

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核定。

3. 審查結果：

- ☒ 通過：依計畫於下學期實施。
- ☒ 修正後通過：學生依計畫中不通過事項，於五日內修正，經指導教師複審經學生修正內容後於下學期實施。
- ☒ 不通過：學生應於計畫審查後五日內重擬自主學習計畫，交付指導教師複審經學生修正內容後，再送交審查小組複查。

4. 計畫核定與成果認證—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包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外語部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科主任所組成。

(四) 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1. 按階段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2.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導師、指導教師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五)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按階段紀錄自主學習情形於自主學習檢核紀錄表，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依學校規定時間，參加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及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

(六)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依據本校「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實施要點」、「學生請假、銷假實施辦法」辦理請假事宜，自主學習時間不得申請公假外出。

四、分工與權責：

工作	負責單位	時程
家長說明會	圖書館	高一上學期初 班親會時間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撰寫、申請與 實施說明會	圖書館	高一上學期初 彈性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 諮詢輔導	課諮師、指導教師、 輔導室	說明會到計畫 提出前
自主學習計畫初審 自主學習計畫彙整	初審：指導教師 彙整：各班導師彙整好，於第 二次期考前送交教務 處，由教務處召集審查 小組進行審查核定。	高一上第二次 期考前
自主學習計畫 審查核定	核定：審查小組 造冊：教務處（含指導教師、 場地安排）	高一上期末前
自主學習執行檢核	自主檢核：學生 三階檢核：指導教師	高一下整學期
出缺勤管理	學務處 自主學習教室內 之點名教師	課間
自主學習場域及設備 管理	依原場域及設備管理計畫 設備組	自主學習實施 期間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圖書館 輔導室	高一升高二暑 輔期間

工作	負責單位	時程
自主學習成果認證	初步認證：指導教師 彙整：各班導師彙整好， 於高二上第一次期 考前送交教務處， 由教務處召集審查 小組進行成果認證。 成果認證：審查小組	高二上第一 次期考前
上傳學習歷程平台	註冊組 指導教師 各班導師	高二上期末 前完成

五、本實施規範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親愛的同學：

您好，為協助本校學生瞭解就學期間相關權益與義務，以及在校期間應遵守之規定事項，特編『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手冊』，希望能有效協助同學盡早適應在校生活。

學生手冊適用對象為全體同學，內容收錄有關葳格學生的權利、義務及相關表件，另為方便學生及家長隨時瞭解各項訊息，學校網站提供了最新資訊及各處室相關公告，如欲瞭解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獎懲明細、缺曠情形，也可由學校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學生手冊關係每位葳格學生在校的權利與義務，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來電詢問，並請同學妥善利用本手冊。

敬祝 平安喜樂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務處 敬上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學生手冊

發行人：袁昶平

總編輯：張祝芬

編輯委員：徐崇哲、方慧徽、詹明仁、黃文偉、李天真、
傅義安、蔡旻翰、林于安、洪惠雯

執行編輯：潘嘉如

校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

電話：(04)2437-1728(代表號)

修正日期：2026 年 9 月

培養具有國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



Wisdom 智慧



Advancement 精進



Grace 博雅



Objectivity 中庸



Responsibility 責任



葳格國際學校
WAGOR INTERNATIONAL SCHOOL

中學部 北屯校園
HIGH SCHOOL
(BEITUN CAMPUS)

校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
電話：(0 4) 2 4 3 7 - 1 7 2 8
<http://senior.wagor.tc.edu.tw/>

